

滿洲帝國最新

商法

益智書局印行

新最國帝洲滿

法 商

京 新

行 印 店 書 智 益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印行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發行

滿洲帝
國最新

商法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彙編者

汪 洋

發行人

宋 逸 民

印刷人

趙 璽 廷

發行所

益 智 書 店

印刷所

益 智 書 店 印 刷 陪

新 京 大 馬 路 路 西

分 銷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商法

商人通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商業登記	二
第三章 商號	二
第四章 商業帳簿	四
第五章 營業讓渡	五
第六章 商業代理及商業使用人	五
第七章 代理商	七
第八章 居間人	八
第九章 牙行	九
第十章 匿名組合	一〇
第十一章 關於商人行爲之特則	一一

會社法

第一章 總則	一四
第二章 株式會社	一五
第一節 設立	一五
第二節 株式	二三
第三節 會社之機關	三〇
第一目 株主總會	三〇
第二目 董事	三三
第三目 監查人	三七
第四節 會社之計算	三八
第五節 社會	四一
第一目 總則	四一
第二目 社債權人集會	四七
第六節 定款之變更	五〇

第七節	會社之整理	五八
第八節	解散及設立之無效	六四
第九節	清算	六九
第一目	總則	六九
第二目	特別清算	七三
第三章	合名會社	七九
第一節	設立	七九
第二節	會社內部之關係	八〇
第三節	會社外部之關係	八一
第四節	社員之退社	八二
第五節	解散並設立之無效及取消	八四
第六節	清算	八七
第四章	合資會社	八九
第五章	罰則	九二

運送法	九七	
第一章	運送營業	九七
第一節	物品運送	九七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〇一
第二章	運送承辦營業	一〇一
倉庫法	一〇三	
海商法	一〇八	
第一章	船舶及船舶所有人	一〇八
第二章	船長	一一一
第三章	運送	一一四
第一節	物品運送	一一四
第一目	總則	一一四
第二目	載貨證券	一二二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二四
第四章 共同海損	一二六
第五章 船舶之衝突	一二九
第六章 海難救助	一三〇
第七章 船舶債權及船舶抵押權	一三三
附 錄	一
關於新商事關係法	一
第一 商人通法	二
第二 會社法	三
第三 運送法	三
第四 倉庫法	四
第五 海商法	四

商人通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稱商人者謂以左列行爲爲營業之人
但專以得工資之目的而爲物之製造加工或
服勞務之人不在此限

一 動產、不動產其他之財產之有償取得
及不論施以製造加工與否其財產之有
償讓渡

二 動產、不動產其他之財產之有償取得
或賃借及其財產之貸貸

三 爲他人所爲之製造或加工
四 電氣、瓦斯之供給或依水道之水之供
給

五 運送或拖船之承受

六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

七 關於出版、印刷或攝影之行爲

八 關於通報之行爲

九 以客之來集爲目的之場屋之交易

十 兌換其他之銀行交易

十一 金錢或有價證券之貸放

十二 無盡

十三 保險

十四 寄託之承受

十五 居間

十六 經辦

十七 代理之承受

十八 信託之承受

第二條 依店鋪其他類似之設備販賣物品爲
業之人及會社雖不以前條各款之行爲爲業

仍視為商人營礦業之人亦同

第三條 未成年人為前二條之營業者須為登記

法定代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為未成年人、準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為前二條之營業者亦與前項同

於前項情形於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條 本法中關於商業登記、商號、商業帳簿及經理人之規定於小商人不適用之前項小商人之範圍以勅令定之

第二章 商業登記

第五條 依本法或會社法之規定應登記事項之登記由法院為之

第六條 在本店所在地應登記之事項另無規

定者亦須在支店所在地登記之

第七條 已登記之事項生變更或其事項消滅者須速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八條 登記官吏得調查係登記聲請之事實之存否

第九條 已登記之事項法院須速公告之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為無公告

第十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登記及公告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雖登記及公告後第三人因正當之事由而不知者亦同

就支店所為之交易登記及公告之有無以其支店所在地之登記及公告決定之

第十一條 因故意或過失登記不實事項之人不得以其事項之不實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章 商號

第十二條 商人得以姓、姓名其他之名稱爲商號

第十三條 會社之商號中須從其種類用株式會社、合名會社或合資會社之文字

第十四條 非會社不得於商號中用示爲會社之文字雖讓受會社之營業者亦同

違反前項規定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十五條 已爲商號登記之人得對於其登記後在同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旗爲同一之營業登記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請求其登記之抹消

第十六條 已爲商號登記之人得對於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請求停止其使用

在同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旗爲同一營

業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之人推定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之

第十七條 不論何人不得以不正之目的使用可使誤認爲他人營業之商號

有違反前項規定而使用商號之人者因此有被利益之虞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

第十八條 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與已登記之他人商號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人亦同

第十九條 許諾他人使用自己之姓、姓名或商號而爲營業之人對於誤認自己爲營業主而爲交易之人就因其交易所生之債務與其他人連帶任清償之責

第二十條 商號以與營業共同或廢止營業者爲限得讓渡之

商號之讓渡非爲其登記不得以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一條 已爲商號登記之人無正當之事

由而二年間不使用其商號者視爲廢止商號

第二十二條 有商號之廢止或變更而爲其商

號登記之人不爲廢止或變更之登記者利害

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其登記之抹消

第四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三條 商人須備帳簿將逐日之交易其

他可及影響於財產之一切事項整然且明瞭

記載之但家事費用以按月記載其總額爲足

零賣之交易得分現金賣與除賣僅記載逐日

之賣出總額

第二十四條 商人須於開業之時及每年一回

一定之時期作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

其他之財產之總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在會社須於成立之時及每決算期作前項書

類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須編訂之或於特設

之帳簿記載之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須由作成入署名

第二十五條 財產目錄須於財產附以價額而

記載之其價額不得超過作製財產目錄之時

之價格

就營業用之固定財產得不拘前項規定附以

由其取得價額或製作價額扣除相當減損額

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商人須十年間保存其商業帳簿

及關於其營業之重要書類

前項期間就商業帳簿自爲最後記載之日起

算之

第五章 營業讓渡

第二十七條 讓渡營業而當事人另未表示意思者讓渡人在同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旗二十年間不得爲同一之營業

讓渡人爲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僅在同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旗且不超過三十年之範圍內有其效力

讓渡人不拘前二項之規定不得以不正競爭之目的爲同一之營業

第二十八條 營業讓受人續用讓渡人之商號者就因讓渡人之營業所生之債務讓受人亦任其清償之責

前項規定於營業讓受後由讓受人速登記就讓渡人之債務不任責者不適用之營業讓渡後由讓渡人及讓受人對於第三人速通知其

旨者就受其通知之第三人亦同

第二十九條 營業讓受人續用讓渡人之商號者就因讓渡人之營業所生之債權向讓受人所爲之清償以清償人係善意且無重大之過失者爲限有其效力

第三十條 營業讓受人雖不續用讓渡人之商號而廣告承受因讓渡人之營業所生債務者債權人得對於其讓受人請求清償

第三十一條 營業讓受人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規定就讓渡人之債務任責者讓渡人之責任對於營業讓渡或前條廣告之後二年以內不爲請求或請求之預告之債權人經過二年時消滅

第六章 商業代理及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二條 商人得選任經理人使在本店或

支店爲其營業

第三十三條 經理人有代營業主爲關於其營業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

經理人不得選任或解任他經理人

於經理人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四條 商人得定數人之經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權

於前項情形對於經理人一人所爲之意思表示對於營業主生其效力

第三十五條 經理人之選任須在置經理人之本店或支店之所在地由營業主登記之前條

第一項所定之事項亦同

第三十六條 附以示爲本店或支店之營業主任人之名稱之人視爲有與其本店或支店之

經理人同一之權限但就裁判上之行爲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對方係惡意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就關於商人營業之某種類或特定之事項經授與代理權之人關於其事項有爲一切裁判外行爲之權限

第三十八條 經理人及前條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營業主之死亡消滅

第三十九條 以物品之販賣爲目的之店鋪之從業員視爲有在其店鋪內關於販賣物品之權限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條 商業使用人非有營業主之許諾不

得爲左列行爲

一 爲自己或第三人爲營業

二 爲自己或第三人爲屬於營業主之營業

部類之交易

三 爲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或董事

四 爲他商人之使用人

商業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爲交易其交易

係爲自己而爲時營業主得以之視爲爲營業

主而爲者係爲第三人而爲時營業主得對於

使用人請求交付因此所取得之報酬

前項規定不妨營業主對於使用人損害賠償

之請求

第二項所定之權利自營業主知其交易之時

起二星期間不行使者消滅自交易之時起經

過一年者亦同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四十一條 稱代理商者謂非使用人而爲一

定商人承受繼續爲屬於其營業部類交易之

代理或媒介之人

第四十二條 代理商爲交易之代理或媒介者

須速對於本人發其通知

第四十三條 受物品或有價證券之販賣或其

媒介之委託之代理商有受買賣標的物之瑕

疵或數量之不足其他關於買賣履行之通知

之權限

第四十四條 代理商之代理權不因本人之死

亡消滅

第四十五條 當事人未定契約之期間者各當

事人得附以不少於二月之期間爲解約之聲

明

雖當事人定契約之期間而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各當事人得不論何時爲解約之聲明

第四十六條 代理商因爲交易之代理或媒介所生之債權在清償期者於受其清償前得留置爲本人占有之物品或有價證券但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居間人

第四十七條 稱居間人者謂以承受屬於商人營業部類之契約之媒介爲業之人

第四十八條 居間人就其所媒介之契約不得爲當事人受支付其他之給付但另有意思表示或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居間人就其所媒介之契約領受貨樣者須至其契約完了止保管之但另有意

思表示或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除當事人應卽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五十一條 居間人須備帳簿記載前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帳簿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當事人不論何時得就居間人爲自己所媒介之契約請求交付前條第一項帳簿之謄本

第五十三條 當事人命居間人勿示其姓名或

商號於對方者居間人不得於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書面及前條之謄本記載其姓名或商號
第五十四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媒介零賣之交易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居間人不將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示於其對方者對之任自爲履行之責
第五十六條 居間人非終了第五十條之手續後不得請求報酬但媒介零賣之交易者契約成立時得即請求報酬

第五十七條 居間人之報酬當事人雙方負平分支付之義務但另有意思表示或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牙 行

第五十八條 稱牙行者謂承受以自己名義爲他人販賣或購買物品或有價證券爲業之人

第五十九條 牙行與委託人間之關係於本章之規定外從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六十條 牙行因爲他人所爲之販賣或購買對於對方自得權利負義務

牙行因與對方所爲之交易而取得之債權在委託人與牙行及牙行之債權人間之關係視爲歸屬於委託人

第六十一條 牙行就爲委託人所爲之販賣或購買對方不履行其債務者自任爲其履行之責但另有意思表示或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牙行較委託人所指定之金額以廉價販賣或以高價購買而自行負擔其差額者其販賣或購買對於委託人生其效力

第六十三條 牙行受販賣或購買交易所有行市之物品或有價證券之委託者得自爲買主

或賣主於此情形買賣之代價依牙行發爲買主或賣主之通知之時之交易所行市定之

於前項情形牙行亦得對於委託人請求報酬

第六十四條 牙行受購買之委託而委託人拒絕領受購買之物品或有價證券或不能領受者準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爲商人之委託人於其營業之範圍內爲購買之委託者委託人與牙行間準用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牙行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承受以自己名義爲他人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之販賣或購買以外之行爲爲業之人準用之

第十章 匿名組合

第六十八條 匿名組合契約因約定當事人之一方爲對方之商人之營業出資對方分配其營業所生之利益而生其效力

第六十九條 匿名組合員出資之標的以金錢其他之財產爲限

匿名組合員之出資歸於營業人之財產

第七十條 匿名組合員就營業人之行爲對於第三人無權利義務

前項規定不妨第十九條規定之適用

第七十一條 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非其填補後匿名組合員不得請求利益之配當

第七十二條 匿名組合員得於營業年度終末閱覽營業人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且檢查其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有重要事由者匿名組合員不論何時得經法

院之許可檢查營業人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七十三條 當事人未定組合之存續期間或定某當事人之終身間組合應存續者各當事人得於營業年度終爲組合契約解約之聲明但須於六月以前爲其預告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匿名組合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匿名組合員之權利之扣押對於匿名組合員將來請求利益之配當或出資價額之返還之權利亦有其效力

第七十五條 扣押匿名組合員之權利之債權人得於營業年度終爲匿名組合契約解約之聲明但對於營業人及其匿名組合員須於六月以前爲其預告

前項但書之預告匿名組合員已爲清償或供

相當之擔保者失其效力

第七十六條 於第七十三條及前條所定者外組合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一 營業人之死亡或禁治產

二 營業人或匿名組合員之破產

三 營業之廢止或讓渡

第七十七條 組合契約已終了者營業人須對於匿名組合員返還其出資價額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返還其殘額已足

組合契約終了之當時未終了之事項得於其結了後爲計算

第十一章 關於商人行爲之特則

第七十八條 商人由平常爲交易之人受屬於其營業部類之契約之要約者須速發諾否之通知如怠發之者視爲承諾要約

第七十九條 商人受屬於其營業部類之契約之要約而於要約同時有領受之物品或有價證券者雖拒絕其要約亦須以要約人之費用保管其物品或有價證券但其物品或有價證券之價額不足償其費用或商人因其保管而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爲他人爲某行爲者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八十一條 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向他人貸放金錢或爲他人代墊金錢者得請求其貸放或代墊之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第八十二條 商人對於他商人因於其雙方營業範圍內所爲之交易而取得之債權在清償期者債權人於受清償前得留置債務人所有之物品或有價證券但以因屬於當事人任何

一方營業範圍內之行爲而取得其占有者爲限

第八十三條 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爲擔保因屬於商人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所生債權而設定之質權不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商人間或商人與非商人之間平常爲交易而訂定就一定期間內之交易所生債權債務之總額爲抵銷支付其殘額之交互計算契約者就因計算所生之殘額債權人得請求計算閉鎖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前項規定不妨自各項目歸入於交互計算之日起附利息

第八十五條 當事人未定於交互計算應爲抵銷之期間者其期間爲六月

第八十六條 因票據、支票其他之有價證券

之授受所生對價支付之債務歸入於交互計算而支付其他之證券上之債務之清償經拒絕者當事人得將關於其債務之項目由交互計算除去

第八十七條 交互計算之當事人承認記載債權債務之各項目之計算書者就其各項目不得述異議但有錯誤或脫漏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各當事人不論何時得爲交互計算契約解約之聲明於此情形得即閉鎖計算而請求殘額之支付

第八十九條 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變賣物品或有價證券而買主拒絕領受其標的物或不能領受者賣主定相當期間爲催告後得拍賣之於此情形對於買主須速發其通知
買賣之標的物係易於損敗者得不爲前項催

告而拍賣之對於買主不能爲催告者亦同
依前二項之規定賣主拍賣買賣之標的物者須提存其代價但不妨以其全部或一部充當價金

依本條規定之拍賣費用由買主負擔

第九十條 商人間之買賣於其雙方營業範圍內所爲者買主領受其標的物時須速檢查之如發見有瑕疵或其數量不足者非即對於賣主發其通知不得因其瑕疵或不足而爲契約之解除或請求價金之減額或損害賠償買賣標的物有即不能發見之瑕疵而買主於六月以內發見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賣主係惡意者不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於前條情形買主雖爲契約之解除亦須保管或提存由他地所受送付之買賣

之標的物但其標的物有滅失或毀損之虞者須得法院之許可拍賣之並將其代價保管或提存

依前項規定買主爲拍賣者須速對於賣主發其通知

因前二項之手續所生之費用由賣主負擔

第九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賣主移交於買主之物品或有價證券與原定者不同時準用之其物品或有價證券超過原定之數量時就其超過額亦同

第九十三條 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受寄託者雖不受報酬亦須爲善良管理人之法意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會社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稱會社者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

第二條 會社爲株式會社、合名會社及合資

會社三種

第三條 會社爲法人

會社之住所爲在其本店所在地

第四條 會社因在本店所在地爲設立之登記

而成立

第五條 會社不得爲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第六條 會社得爲合併

爲合併之會社之一方或雙方如係株式會社者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

社須爲株式會社

解散後之會社以使存立中之會社存續者爲限得爲合併

第七條 因合併而設立會社者定款之作成其他關於設立之行爲須由各會社所選任之設立委員共同爲之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百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選任準用之

第八條 會社無正當事由於其成立後一年以內未爲開業或一年以上休止營業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命其解散

董事、監查人或執行會社業務之社員爲反於法令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爲而有不可准許會社存立之事由者亦與前項同

於前二項之情形法院雖於解散命令前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爲管理人之選任其他會社財產之保全所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利害關係人爲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請求者須因會社之請求供相當之擔保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爲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請求已被却下而其人有意或重大之過失者對於會社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而須經官廳許可者自其許可書到達之時起算登記期間

第二章 株式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株式會社之設立須有七人以上之

發起人

第十三條 發起人須作定款記載左列事項並

爲署名

一 目的

二 商號

三 資本總額

四 一株金額

五 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六 會社爲公告之方法

七 發起人之姓名及住所

會社之公告須揭於政府公報或掲載關於時

事事項之日刊新聞紙爲之

第十四條 定款非經公證人之認證無其效力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非記載於定款無其效力

一 存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

二 數種株式之發行並其各種株式之內容

及數

三 株式之額面以上之發行

四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

名

五 爲現物出資人之姓名、出資之標的財

產、其價格並對之所與株式之種類及

數

六 約於會社成立後讓受之財產、其價格

及讓渡人之姓名

七 歸會社負擔之設立費用

八 發起人應受之報酬額

現物出資限於發起人得爲之

第十六條 各發起人須依書面爲株式承受

第十七條 發起人已承受株式總數者須速就

各株爲第一回繳納且選任董事及監查人前項選任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於此情形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株式發行之價額不得少於券面額第一回繳納之金額不得少於株金四分之一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者其超過額面之金額須與第一回繳納同時繳納之

第十九條 現物出資人須於第一回繳納期日給付出資之標的財產全部但登錄、登記其他關於權利之設定或移轉必要之行爲不妨於會社成立後爲之

第二十條 董事於其選任後爲使調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揭之事項並有無依前三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須速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

法院經檢查人之報告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揭之事項爲不當者得加變更通告於各發起人

不服前項變更之發起人得取消其株式承受於此情形不妨變更定款續行關於設立之手續

於通告後二星期以內無取消株式承受之人者定款視爲從通告而經變更

第二十一條 發起人不承受株式之總數者須募集株主

第二十二條 擬爲株式要約之人須於株式要約證二通記載其承受株式之數及住所並爲署名

株式要約證須由發起人作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 定款認證之年月日及爲其認證之公證人之姓名

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

三 各發起人已承受株式之種類及數

四 第一回繳納金額

五 定有株式讓渡之禁止或限制、株券背書之禁止或株主義決權之限制者其規定

六 辦理株金繳納之銀行及其辦理之場所
七 至一定之時期止創立總會未終結者得

取消株式之要約

發行數種株式者株式要約人須於株式要約證記載其承受株式之種類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者記載其承受價額

第二十三條 株式要約人知非其真意而爲之

要約雖發起人知之或可得知之者亦不妨其效力與發起人通謀而爲之虛僞之要約亦同

第二十四條 爲株式要約之人按發起人分派之株式之數負繳納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者發起人須速就各株使爲第一回之繳納

前項繳納須於株式要約證所記載株金繳納之辦理場所爲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發起人不承受株式之總數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變更辦理株金繳納之銀行或移動繳納金之保管者須得法院許可

第二十八條 株式承受人不爲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繳納者發起人得定期日對於其株式承

受人通知於其期日前不爲繳納失其權利但其通知須於期日之二星期以前爲之

株式承受人於前項通知所定期日前不爲繳納者失其權利於此情形發起人得就其所承受之株式更行募集株主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對於株式承受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九條 已有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者發起人須速招集創立總會

於創立總會株式承受人之半數以上且承受資本半額以上之人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爲一切之決議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

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十條及第二

百十二條之規定於創立總會準用之

第三十條 以定款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至第八款所揭之事項者發起人爲使爲關於

此項之調查須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

前項檢查人之報告書須提出於創立總會

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須將關於會社創立之事

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證明書須向創立總會

提出之

第三十二條 創立總會須選任董事及監查人

第三十三 董事及監查人須調查左列事項報

告於創立總會

一 是否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

二 是否已有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

董事及監查人須調查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報告書向創立總會報告其意見

董事及監查人中有由發起人被選任之人者創立總會得特選任檢查人使爲前二項之調查及報告

第三十四條 創立總會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揭之事項爲不當者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對於發起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五條 創立總會亦得爲定款變更或設

立廢止之決議

前項決議雖於招集之通知未記載其旨者不妨爲之

第三十六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登記發起人承受株式之總數者自第二十條之手續終了之日、發行人不承受株式之總數者自創立總會終結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手續終了之日起須於二星期以內爲之前項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

六款所揭之事項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者其時期

或事由

四 發行數種之株式者其各種株式之內容

及數

五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六 定有株式讓渡之禁止或限制或株券背書之禁止者其規定

七 定有開業前配當利息者其規定

八 定有以應配當於株主之利益而消却株式者其規定

九 董事及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十 董事有不代表會社之人者代表會社之人之姓名

十一 定有以數人之董事共同或董事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者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會社爲設立登記後須於二星期以內在支店所在地登記前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會社成立後設支店者須在本店

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登記已設支店在其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登記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在他支店所在地於同期間內登記已設其支店

在管轄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管轄區域內新設支店者以登記已設其支店爲足

第三十九條 會社移轉其本店者須在舊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爲移轉之登記在新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爲移轉之登記在舊所在地於三星期之事項移轉其支店者在舊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爲移轉之登記在新所在地於四星期以內登記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
在同一登記處管轄區域內移轉本店或支店者爲其移轉之登記已足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中
生變更者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
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四十一條 辦理株金繳納之銀行因發起人
或董事之請求關於繳納金之保管須爲證明
前項銀行不得以就所證明之繳納金額無繳
納或關於其返還之限制對抗會社

第四十二條 因株式承受之權利讓渡對於會
社不生其效力

發起人不得讓渡前項權利

第四十三條 已承受株式之人於會社成立後
不得以株式要約證之要件之欠缺爲理由主
張其承受之無效或以錯誤、詐欺或強迫爲
理由取消其承受出席創立總會行使其權利
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有未承受之株式或第一回繳納
未完之株式者發起人連帶負其株式之承受
或繳納之義務株式之要約被取消者亦同

前項規定不妨對於發起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十五條 發起人關於會社之設立怠其任
務者其發起人對於會社連帶任損害賠償之
責

發起人有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者其發起人對
於第三人亦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會社不成立者發起人就關於會
社之設立所爲之行爲連帶任其責

於前項情形關於會社之設立所支出之費用
歸發起人負擔

第四十七條 董事或監查人應任損害賠償之
責而發起人亦應任其責者其董事、監查人

及發起人爲連帶債務人

第四十八條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關於會社之設立對於會社應任損害賠償之責者其責任自會社成立之日起經過三年後非依第二百零十條所定之決議不得免除之

第四十九條 株主總會決議對於發起人起訴者會社須自決議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條 株主總會否決對於發起人起訴而自會日之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向董事請求訴之提起者會社自請求之日起須於一月以內提起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非發起人而於株式要約證、計畫書、株式募集之廣告其他關於株式募集之文書承諾記載自己之姓名及贊助會社設立之人對於以自己誤認爲發起人而爲株式要約之人負與發起人同一之責任

第二節 株式

第五十二條 株式會社之資本須分爲株式

第五十三條 株主之責任以其承受或讓受之株式金額、以額面以上價額發行株式者以承受價額爲限度

第五十四條 以假設人名義承受或讓受株式之人負株式承受人或株主之責任未得他人之承諾而以其名義承受或讓受株式之人亦同
與他人通謀以其名義承受或讓受株式之人

與其他人連帶而負株金繳納之義務

第五十五條 株式之金額須爲均一

株式金額不得少於五十圓但以一次繳納株
金全額者爲限得減至二十圓

第五十六條 株式屬於數人共有者共有入須
定行使株主權利之人一人

無行使株主權利之人者會社對於共有人之
通知或催告向其一人爲之已足

共有人對於會社連帶負株金繳納之義務

第五十七條 株式得讓渡於他人但不妨以定
款定其讓渡之禁止或限制

株券發行前所爲株式之讓渡對於會社不生
其效力

第五十八條 記名株式之讓渡得依株券之背
書爲之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四百九十八條至第五百條之規定於
株券之背書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依株券之背書爲記名株式之移
轉者非將取得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株主
名簿不得以之對抗會社

除前項情形外記名株式之移轉非將取得人
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株主名簿且將其姓名
記載於株券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其他之第三
人

就滯納株金之株式會社得拒絕前二項之名
義更換

第六十條 以記名株式爲質權之標的者須交
付株券

第六十一條 有株式之消却、併合或轉換者
以從前之株式爲標的之質權存在於因消却

、併合或轉換而株主應受之金錢或株式之
上

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之規定有株式之處分者以其株式爲標的之
質權存在於從前之株主依第六十八條第二
項之規定應受發還之金錢之上

第六十二條 以記名株式爲質權之標的而會
社因質權設定人之請求將質權人之姓名及
住所記載於株主名簿且將姓名記載於株券
者質權人由會社受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殘
餘財產之分配或前條金錢之支付先於他債
權人得充當自己債權之清償
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殘餘財產之分配或前
條金錢之支付先於質權人之債權清償期者
質權人得使會社提存其金額於此情形質權

存在於其提存金之上

第一項質權人對於會社得請求移交前條第
一項株主應受之株券

第六十三條 無記名株式之讓渡及出質從關
於無記名式證券債權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會社除左列情形外不得取得自
己之株式或爲質權之標的而受之

一 爲株式之消却者

二 因合併或讓受他會社之營業全部者

三 當實行會社之權利爲達其目的所必要
者

四 爲牙行之會社爲購買委託之履行者

五 以信託業爲目的之會社因信託之承受
者

第六十五條 於前條第一款情形會社須速爲

株式失效之手續於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須於相當時期爲株式或質權之處分

第六十六條 株式非從資本減少之規定不得消却之但基於定款之規定以應配當於株主之利益消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於消却株式者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株金之繳納須於其期日之一月以前向各株主催告之

株主未爲繳納者會社得更定期日向其株主及記載於株主名簿之質權人通知至其期日尙未繳納時會社處分株式但其通知須於期日二星期以前爲之

於前項情形會社須公告其株主之姓名及住所、株券之號數並通知事項

第六十八條 會社雖踐行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手續而株主未爲繳納者會社須拍賣株式但不妨得法院之許可依他方法變賣之

會社由依株式之處分所得之金額扣除滯納金額及以定款所定之違約金額其餘金額須發還從前之株主

依株式之處分所得之金額未滿滯納金額者會社得對於從前之株主請求不足額之清償如從前之株主於二星期以內不清償者對於讓渡人請求其清償

第六十九條 會社須於著手前條第一項處分之日之三星期以前對於株式之讓渡人中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負責任之人發爲其處分之通知

讓渡人先於株式之處分提供滯納金額及以定款所定之違約金額以上之金額而聲報株式之買受者會社須對於最初爲聲報之讓渡人以聲報價額讓渡株式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條 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爲株式之拍賣而未得其結果者會社得從資本減少之規定消却其株式於此情形準用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前三條之規定不妨會社請求損害賠償及以定款所定之違約金

第七十二條 株主至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期日未爲株金之繳納者會社須通知其株主及記載於株主名簿之質權人於二星期以內將株券提出於會社於此情形無提出之株券失

其效力

於前項情形會社須速公告失效株券之號數並其株主之姓名及住所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讓渡人之責任以關於將株式之讓渡記載於株主名簿後二年以內之日爲繳納期日而催告之株命者爲限

關於就發起人當會社設立時所承受之株式會社成立後五年以內之日爲繳納期日而催告之株金發起人不拘前項規定負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讓渡人之責任

第七十四條 株式讓渡人清償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不足額者得對記載於株券或株主名簿之後手全員爲償還之請求
發起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清償不足額者

僅得對於其後手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任之人爲前項請求

已爲償還之讓渡人得更對於自己之後手全員爲償還之請求

第七十五條 株金繳納期日後讓渡株式之人

對於會社與株主連帶負繳納其株金之義務

第七十六條 株主就株金之繳納不得以抵銷

對抗會社就依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從前株主及讓渡人所負清償不足額之義務亦

同

第七十七條 會社發行數種之株式者就利益

或利息之配當或殘餘財產之分配得從株式

之種類爲相異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雖定款無規定者於資本之增加或減少或合併之決議關於因新株之承受、

株式之併合、消却或合併之株式分派得從株式之種類爲相異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株主名簿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株主之姓名及住所

二 各株主所有株式之種類及數並株券之

號數

三 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株式之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式之株券者其數、號數及

發行之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會社對於株主之通知或催告向

記載於株主名簿之株主之住所或其人所通

知於會社之住所爲之已足

前項之通知或催告於通常可到達之時視爲

到達

前二項之規定於對於株式要約人、株式承受人、從前之株主、株式之讓渡人或質權人之通知或催告準用之

第八十條 株券非會社成立後不得發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而發行之株券爲無效但不妨

對於發行株券之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十一條 株券須記載左列事項及號數由

董事署名

一 會社之商號

二 會社成立之年月日

三 資本之總額

四 一株之金額

五 有數種之株式者其株式之內容

六 定有株式讓渡之禁止或限制或株券背

書之禁止者其規定

不使以一次繳納株金全額者每於繳納須將其金額記載於株券

第八十二條 無記名式株券以定款有規定者

爲限得就已繳納株金全額之株式發行之

株主不論何時得請求將其無記名式之株券

爲記名式

第八十三條 有無記名式株券之人非將株券

提存於會社不得行使株主權利

第八十四條 民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

二條及第五百十二條之規定於株券準用之

於株主名簿有記載之株主所爲之背書非真

正而就會社爲調查可得辨別其真僞者不適

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五條 不依株主之意思而離去占有或

滅失之株券得依公示催告之手續爲無效

株主非得除權判決不得請求株券之再發行

第三節 會社之機關

第一目 株主總會

第八十六條 總會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

事招集之

第八十七條 招集總會須於會日三星期以前

對於各株主發其通知

前項通知須記載會議之目的事項

會社發行無記名式株券者須於會日四星期

以前公告開總會及會議之目的事項

前三項之規定就無議決權之株主不適用之

第八十八條 總會除定款另有規定者外須於

本店所在地或鄰接地招集之

總會除於定款或招集之通知或公告另有所

定者外須在會社之本店開之

第八十九條 定時總會須每年一回於一定時

期招集之

一年二回以上配當利益之會社須於每決算

期招集總會

第九十條 臨時總會有必要者隨時招集之

臨時總會監查人亦得招集之於此總會爲使

調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得特選任檢查人

第九十一條 董事或監查人招集總會須各有

其過半數之同意

第九十二條 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

主得將記載會議之目的事項及招集理由之

書面提出於董事請求總會之招集

有前項請求後於二星期以內董事不爲總會

招集之手續者爲請求之株主經法院之許可

得爲其招集

依前二項之規定招集之總會其招集之費用
得定歸爲請求之株主之負擔於此情形爲請

求之株主按其所有株式之數負擔費用

第九十三條 總會爲使調查董事所提出之書
類及監查人之報告書得特選任檢査人

第九十四條 總會之決議除本法或定款另有
規定者外以出席之株主議決權之過半數爲

之

有無記名式株式之人須於會日之一星期以
前將株式券提存於會社

株主得以代理人行使其議決權但代理人須
將證明代理權之書面提出於會社

前項規定不妨以定款將代理人限於株主

第九十五條 就總會之決議有特別利害關係
之人不得爲自己或他人行使議決權

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議決權之數不算入於
前條第一項議決權之數

第九十六條 各株主就一株有一箇議決權但
得以定款限制有十一株以上之株主之議決

權或定爲將株式之讓受記載於株主名簿後
未經過六月之株主無議決權

會社就其所有之自己株式無議決權

第九十七條 會社發行數種株式者得以定款
就其某種類之株式定爲株主無議決權於此

情形不妨以定款定爲有其種類之株式之株
主無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五十

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
百二十四條之權利

前項株式株金總額不得超過資本四分之

一

第九十八條 總會得爲延期或續行之決議於

此情形不適用第八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總會之議事須作議事錄

議事錄須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

由議長、出席之董事及監查人署名

第一百條 會社爲左列行爲須依第二百十條

所定之決議

一 營業之全部或一部之讓渡

二 營業全部之借貸、其經營之委任、與

他人共通營業上損益全部之契約其他

準此之契約之締結、變更或解約

三 他會社之營業全部之讓受

四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或第一百三十九條

規定之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之免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或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於有前項第四款決議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會社訂定

於其成立後二年以內將自其成立前存在而

爲營業應繼續使用之財產以相當於資本二

十分之一以上之對價取得之契約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總會招集之手續或其決議之

方法違反法令或定款或甚不公正者株主、

董事或監查人得以訴請求決議之取消決議

違反第二百十條之規定所爲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前條之訴專屬於本店所在地

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四條 決議取消之訴須自決議之日

起於一月以內提起之

言詞辯論非經過前項期間後不得開始之數箇之訴同時繫屬者辯論及裁判須併合爲之

有訴之提起者會社須速公告其旨

第一百零五條 株主提起決議取消之訴者因會社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但其株主係董事或監查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取消決議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其效力

原告敗訴而有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者對於會社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零七條 已有決議事項之登記而其決議取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爲其登記

第一百零八條 有決議取消之訴之提起者對

酌決議內容、會社現況其他一切情事而認其取消爲不適當時法院得棄却請求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於以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定款爲理由請求決議無效之確認之訴準用之

第一百十條 株主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行使議決權而決議甚爲不當如其株主行使議決權可得阻止者其株主得以訴請求決議之取消或變更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二目 董事

第一百十一條 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會社與董事間之關係從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董事須爲三人以上

第一百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不妨以定款至關於任期中最後決算期之定時總會終結止伸長其任期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不論何時得以株主總會之決議解任之但定有任期者無正當事由而於其任期滿了前解任時其董事對於會社得請求因解任所生之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法律或定款所定董事之員數至不足者因任期滿了或辭任而退任之董事至新被選任之董事就職止仍有董事之權利義務

於前項情形認爲有必要者法院因監查人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選任暫行董事職務

之人於此情形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爲其登記

第一百十六條 以定款定董事應有之株式之數而另無規定者董事將其員數之株券須提存於監查人

第一百十七條 董事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第一百十八條 會社之業務執行於定款另無規定者以董事之過半數決之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董事各自代表會社前項規定不妨以定款或株主總會之決議定代表會社之董事、定數人之董事共同或董事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或基於定款之規定以董事之互選定代表會社之董事

定數人之董事共同或董事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者對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一人所爲之意思表示對於會社生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會社之董事有爲關於會社營業一切之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

於前項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社就董事執行其職務加於他人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但其董事不因此免自己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就社長、副社長、專務董事、常務董事其他附有可認爲代表會社之權限之名稱之董事所爲之行爲會社雖以其人無代表權對於善意第三人亦任其責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須將定款及總會議事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將株主名簿及社債原簿備置於本店

株主及會社債權人於營業時間內不論何時得求閱覽前項所揭之書類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非有株主總會之認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爲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交易或爲以同種之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或董事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而爲交易其交易係爲自己而爲時會社得以之視爲爲會社而爲者係爲第三人而爲時會社得對於董事請求交付其所取得之報酬

會社行使前項權利須有株主總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定之權利自監查人之一人知其交

易之時起三月間不行使者消滅自交易之時起經過一年者亦同

前三項之規定不妨會社對於董事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以得監查人之承認者爲限得爲自己或第三人與會社爲交易於此情形不妨由其董事就其交易代表會社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怠其任務者其董事對於會社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董事爲違反法令或定款之行為者雖係依株主總會之決議其董事對於第三人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株主總會決議對於董事起訴者會社須自決議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之

就前項之訴非依株主總會之決議不得爲撤回、和解或請求之拋棄

第一百二十八條 株主總會否決對於董事起訴而自會日之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對於監查人請求訴之提起者會社須自請求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之

前項請求須自總會終結之日起於三月以內爲之

就第一項之訴非有請求起訴之株主議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撤回、和解或請求之拋棄

已爲第一項請求之株主因監查人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

會社敗訴者爲請求之株主任賠償於會社所

生損害之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受之報酬於定款未定其額者以株主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有董事選任決議之取消或無效確認之訴之提起者本案管轄法院因當事人之聲明得以假處分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代行人之雖本案繫屬前而有急迫之情事者亦同

法院因當事人之聲明得變更前項假處分或取消之

有前二項之處分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爲其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條之職務代行人除假處分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爲不屬於會社當務之行為但特經本案管轄法院之許可者不

在此限

雖職務代行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會社對於善意第三人任其責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急迫之情事者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爲目的之總會之人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爲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查人亦同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目 監查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查人之任期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查人不論何時得對於董事求營業之報告或調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

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查人須調查董事擬提出

株主總會之書類向株主總會報告其意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查人不得兼董事或經理

人但董事中有缺員者得以董事及監查人之

協議就監查人中定暫行董事職務之人

於前項但書之情形須自其議定之日起在本

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

期以內爲其登記

依第一項規定執行董事職務之監查人於從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株主總會

之承認前不得執行監查人之職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會社對於董事或董事對於

會社起訴者就其訴由監查人代表會社但株

主總會得使他人代表之

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株主請求

對於董事起訴者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查人對於會社或第三人

應任損害賠償之責而董事亦應任其責者其

監查人及董事爲連帶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但書、第一

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

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監

查人準用人

第四節 會社之計算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須自定時總會之會日起

於二星期以前將左列書類提出於監查人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關於準備金及利益或利息之配當之議

案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須自定時總會會日之一星期以前將前條所揭之書類及監查人之報告書備置於本店

株主及會社債權人於營業時間內不論何時得求閱覽前項所揭之書類或支付會社所定之費用而求交付其謄本或節本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須將第一百四十條所揭之書類提出於定時總會而求其承認

董事得前項承認後須速公告貸借對照表

第一百四十三條 定時總會爲前條第一項之

承認後於二年以內另無決議者視爲會社對於董事或監查人解除其責任但董事或監查人有不正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就記載於財產目錄之營業用固定財產不得附以超過其取得價額或製作價額之價額、就交易所有行市之有價證券不得附以超過其決算期前一月之平均價格之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所支出之金額並爲設立登記所支出之稅額得計入於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於此情形會社成立後、如定爲開業前應配當利息者則其配當終止後之五年以內須於海決算期爲均等額以上之償却

第一百四十六條 應償還於社債權人之金額

之總額超過依募集社債所得之實額者其差額得計入於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於此情形社債償還期限內須於每決算期爲均等以上之償却

第一百四十七條 資本總額須計入於貸借對

照表負債之部

會社發行數種之株式者亦須表示各種類株式之總金額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會社取得自己之株式或爲質權之標的而受之者須將其株式之種類及金額記載於營業報告書中處分其株式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會社於達於其資本四分之一前須以每決算期之利益二十分之一以上爲準備金而公積之

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者由超過其額面之金額扣除爲發行所必要之費用之金額須於達於前項之額前歸入於準備金

第一百五十條 前條準備金除充填補資本之缺損者外不得使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會社非填補損失且扣除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準備金後不得爲利益之配當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配當者會社債權人得使返還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會社之目的事業之性質認爲會社成立後二年以上不能爲其營業全部之開業者會社得以定款定於其開業前一定期間內以一定利息配當於株主但其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百分之五

前項定款之規定須得法院之認可

依第一項規定而配當之金額得計入於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於此情形每於配當超過年百分之六之利益須償却其超過額同額以上之金額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配當利息之會社增加其資本者對於新株亦須配當利息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爲前項配當者得伸長配當期間

前條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按已繳納株金額之比例爲之但不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對於營業年度中繳納之株式之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按其繳納期日以後之日數爲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以定款就利益或利息之配

當請求權定消滅期間者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如定較短之期間者其期間伸長至三年

第一百五十六條 關於會社業務之執行疑有不正之行爲或違反法令或定款之重大事實之事由者自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式之株主爲使調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得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

檢查人須將其調查結果報告法院

於前項情形認爲有必要者法院得使監查人招集株主總會於此情形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節 社 會

第一目 總 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社債非依第二百十條所定

之決議不得募集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已繳納之株金額

依最後之貸借對照表會社現存之純財產額未滿已繳納之株金額者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額

就爲償還舊社債所爲社債之募集其舊社債額不算入於前二項之社債總額中於此情形須自繳納之期日、如分數回使繳納者自第一回繳納之期日起於六月以內償還舊社債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會社非使繳納以前募集之社債總額後不得更募集社債

圓

第一百六十條 各社債之金額不得少於二十

或以最低額得整除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定爲償還於社債權人之金額超過券面額者其超過額就各社債須爲同率

第一百六十二條 應社債募集之人須於社債要約證二通記載其承受社債之數及住所而爲署名

社債要約證須由董事作之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會社之商號
- 二 社債之總額
- 三 各社債之金額
- 四 社債之利率
- 五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 六 利息支付之方法及期限
- 七 分數回使繳納社債者每回繳納之金額

及時期

八 社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九 債券限於記名式或無記名式者其旨

十 會社之資本及已繳納株金之總額

十一 依最後之貸借對照表於會社現存之

純財產額

十二 爲償還舊社債超過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而募集社債

者其旨

十三 前已募集社債者其償還未了之總額

十四 有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者其商

號

十五 約於社債應募額不達於總額時由前

款之會社承受其殘額者其旨

定社債發行之最低價額者社債應募人須於

社債要約證記載應募價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依契約承受社

債之總額者不適用之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

會社自行承受社債之一部者就其一部亦同

第一百六十四條 社債之募集已完了者董事

須速就各社債使爲其全額或第一回之繳納

第一百六十五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

得以自己名義爲會社爲第一百六十二條第

二項及前條所定之行爲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社須自有第一百六十四

條之繳納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

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爲社債之登記

前項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

款及第十四款所揭之事項

二 就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

第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登記準用之

在外國募集社債而應登記之事項生於外國

者登記期間自其通知到達之時起算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社債

屬於數人共有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債券非於社債全額之繳納

後不得發行之

債券須記載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四款所揭之事項

並號數由董事署名

第一百六十九條 社債權人不論何時得請求

將其記名式債券爲無記名式或將其無記名

式債券爲記名式但定爲債券限於記名式或

無記名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記名社債之移轉非將取得人

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社債原簿且將其姓名

記載於債券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其他之第三

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記名社債爲質權之標的

者須交付債券

前項質權之設定非將質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記載於社債原簿且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

得以之對抗會社其他之第三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

有以自己名義爲社債權人爲受社債之償還

所必要一切之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權

限

前項會社已受社債之償還者須速公告之且

分別通知於已知之社債權人

於前項情形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負對於社債權人與債券互換支付償還額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有二以上者屬於其權限之行爲須共同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有二以上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義務爲連帶

第一百七十五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經發行社債之會社及社債權人集會之同意辭任有不得已之事由而得法院之許可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受社債集之委託之會社處理其事務上不適任其他有正當事由者法院得因發行社債之會社或社債權人集會之請求解任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至無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者得以發行社債之會社及社債權人集會之一致定其事務之承繼人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選任事務承繼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償還無記名社債而有欠缺之利息券者由償還額扣除其相當之金額但就支付期已到來之利息券不在此限

前項利息券所持人不論何時得與此互換請求支付扣除之金額

第一百七十九條 社債償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爲十年

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社債權人所有之請求權亦與前項同

利息及前條第二項之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爲

五年

第一百八十條 社債原簿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債券之號數

三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七

款及第十四款所揭之事項

四 就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及繳納之年月

日

五 債券發行之年月日

六 各社債之取得之年月日

七 發行無記名式債券者其數、號數及發

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會社對於某社債權人所爲

之清償、和解其他之行爲甚著不公正者受

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以訴請求取消其

行爲但因其行爲受利益之人或轉得人於其
行爲或轉得當時係善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訴須自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知

取消原因之事實之時起於六月、自行爲之

時起於一年以內提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訴專屬於發

行社債之會社本店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所

爲之取消爲總社債權人之利益生其効力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規定於對於社債應募人或社債權人之

通知及催告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本節之規定應爲之公告

須依發行社債之會社之定款所定之公告方

法爲之

第二目 社債權人集會

第一百八十六條 社債權人集會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得經法院之許可就社債權人之利害有重大關係之事項爲決議

第一百八十七條 社債權人集會由發行社債之會社或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招集之有相當於社債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社債權人得將記載會議之目的事項及招集理由之書面提出於前項會社而請求招集社債權人集會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有無記名式債券之人非提存其債券不得行使前二項之權利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各社債權人就每社債之最

低額有一箇議決權

有無記名式債券之人非自會日一星期以前提存債券不得行使其議決權

發行社債之會社有以自己之無記名社債爲標的之質權而有社債權人之請求者爲使社債權人行使議決權須自會日一星期以前提存其債券因提存所生之費用歸社債權人負擔

第一百八十九條 發行社債之會社或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使其代表人出席於社債權人集會或以書面述意見

社債權人集會之招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條 社債權人集會或其招集人認

爲有必要者得對於發行社債之會社求其代表人之出席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前條之同意或請求得不拘前項規定以出席社債權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須作議事錄

議事錄須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議長及出席之社債權人一人以上署名
議事錄須由發行社債之會社於其本店備置之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及社債權人於營

業時間內不論何時得求閱覽前項議事錄
第一百九十三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招集人須
第自決議之日起於一星期以內請求法院認
可決議

第一百九十四條 法院於左列情形不得認可

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

一 社債權人集會招集之手續或其決議之
方法違反法令者

二 決議依不當之方法而至成立者

三 決議甚不公正者

四 決議反於社債權人一般之利益者

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法院不妨斟酌決議內容其他一切情事而認可決議

第一百九十五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因法院之認可生其效力

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對於總社債權人有其效力

第一百九十六條 對於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已有認可或不認可之裁定者發行社債之會社須速公告其旨

第一百九十七條 社債權人集會得就有社債總額五百分之二以上之社債權人中選任一人或數人之代表人委任其應決議事項之決定代表人有數人者前項決定以其過半數爲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由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如無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者由前條之代表人執行之但以此限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

代表人或執行人有數人者準用之

第二百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由代表人或執行人執行關於社債償還之決議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一條 社債權人集會不論何時得解任代表人或執行人或變更委任之事項

第二百零二條 會社怠於支付社債之利息或應於定期償還社債之一部而怠其償還者得以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對於會社通知於一定期間內應爲其清償及其期間內不爲清償時就社債總額失期限之利益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月

前項通知須依書面爲之

會社於第一項期間內不爲清償者就社債總

額失期限之利益

第二百零三條 依前條規定會社失期限之利益者執行前條第一項決議之人須速公告之且分別通知於已知之社債權人

第二百零四條 對於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代表人或執行人應與之報酬及爲其事務處理所需之費用除與發行社債之會社之契約有訂定者外得經法院之許可使會社負擔之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代表人或執行人得由受償還之金額先於社債權人受前項之報酬及費用之清償

第二百零五條 關於社債權人集會之費用歸發行社債之會社負擔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第一百八十四

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招集社債權人集會者準用之

關於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請求之費用歸發行社債之會社負擔但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或以職權就其全部或一部另定負擔人

第二百零六條 發行數種社債者社債權人集會須就其各種類之社債招集之

第二百零七條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於社債權人集會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有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者代表人或執行人亦得提起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訴但以自行爲之時起一年以內爲限

第六節 定款之變更

第二百零九條 爲定款之變更須經株主總會

之決議

關於定款變更之議案之要領須於第八十七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記載之

第二百十條 前條第一項之決議由總株主之半數以上且相當於資本之半額以上之株主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爲之

前項所定員數之株主不出席者得以出席株主之議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於此情形須對於各株主發其假決議之趣旨之通知且發行無記名式株券者公告其趣旨更於一月以內招集第二回株主總會

第二回株主總會以出席株主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假決議之認否

前二項之規定於變更會社之目的事業者不

適用之

第二百十一條 就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無

議決權之株主不算入於總株主之員數、其所有株式之金額不算入於資本之額

不依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存株券之人不算入於總株主之員數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議決權準用之

第二百十二條 會社發行數種株式而定款之變更可及損害於某種類之株主者於株主總會之決議外須經其種類株主之總會決議
某種類株主之總會決議由其種類株主之半數以上而相當於株金總額之半額以上之株主出席以其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爲之

關於株主總會之規定除關於無議決權之種類之株式者外於第一項之總會準用之

第二百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爲第七十七條

第二項之決議及因會社之合併而可及損害

於某種類株主者準用之

第二百十四條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前二條

之規定於同種類之株式中有繳納額相異之

二種以上之株式者準用之

第二百十五條 左列事項雖定款未定其旨者

得於資本增加之決議定之

一 新株之額面以上之發行

二 爲現物出資人之姓名、出資之標的財

產其價格並對之所與株式之種類及數

三 約於資本增加後讓受之財產、其價格

及讓渡人之姓名

四 應與新株承受權之人及其權利之內容

第二百十六條 會社對於特定人約於將來增

加其資本時應與新株之承受權者須依第二

百十條所定之決議

第二百十七條 株式要約證須由董事作之記

載左列事項

一 會社之商號

二 應增加資本之額

三 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四 第一回繳納之金額

五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

二百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之事項

六 有數種株式或發行異種類株式者新發

行株式之內容及數

七 至一定之時期止第二百十八條之總會

未終結者得取消株式要約

第二百十八條 於資本增加之情形就各新株已有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者董事須速招集株主總會報告關於新株募集之事項

新株承受人於前項總會有與株主同一權利

第二百十九條 新株承受人自株金繳納期日起就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有與株主同一權利

第二百二十條 會社成立後於二年以內爲增加其資本之決議或將資本增加至倍額以上而定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揭之事項者董事爲使爲關於此項調查須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

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查人須調查左列事項報

告於第二百十八條之株主總會

一 是否已有新株總數之承受

二 是否已有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

監查人須調查前條第一項之檢查人之報告書向株主總會報告其意見

株主總會爲使爲第一項之調查及報告得特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於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之情形第二百十八條之株主總會之決議非依第二百十條之規定不得爲之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有未承受之株式或第一回繳納未完之株式者董事連帶負承受其株式或繳納之義務株式要約被取消者亦同

前項規定不妨對於董事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會社須自第二百十八條之株主總會終結之日或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手續終了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爲資本增加之登記

前項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增加資本之額
 - 二 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 四 有數種株式或發行異種類之株式者新發行之株式之內容及數
- 第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登記準用之
- 第二百二十五條 資本增加因在本店所在地爲前條第一項之登記生其效力

第二百二十六條 於資本增加之情形得以定款定株主得請求將其所承受之新株轉換爲他種類之株式於此情形須定可得請求轉換之期間及因轉換而受之株式內容

第二百二十七條 於前條情形須於株式要約證、株券及株主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株式可得轉換爲他種類之株式
 - 二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
 - 三 可得爲轉換請求之期間
- 資本增加之登記須登記前項所揭之事項
- 第二百二十八條 請求轉換之人須於請求書二通添附株券提出於會社
- 前項請求書須記載擬轉換之株式數及請求年月日而爲署名
- 第二百二十九條 轉換於爲其請求之時所屬

之營業年度終生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條 因轉換所生各種類株式之數之增減須自每營業年度終起於一月以內在本店所在地登記之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登記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於社債募集之情形得決議社債權人得請求將社債轉換為株式且於轉換之限度增加資本

前項決議須定轉換之條件、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及可得請求轉換之期間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為全額已繳納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金額不得超過因轉換社債之發行而得之實額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社債之轉

換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就轉換社債須於社債要約證、債券及社債原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債可得轉換為株式

二 轉換之條件

三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

四 可得請求轉換之期間

社債之登記須登記前項所揭之事項

第二百三十四條 請求轉換之人須於請求書

二通添附債券提出於會社

前項請求書須表示擬轉換之社債記載請求之年月日而為署名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

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社債之轉換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轉換所生資本之增加及社債之減少須自每營業年度終起於一月以內在本店所在地登記之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登記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資本增加者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董事及監查人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株券非於資本增加生其效力後不得發行之

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資本增加之年月日須於新株券記載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資本增加之無效自依第二

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在本店所在地爲登記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僅得以訴主張之

前項之訴限於株主、董事或監查人得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資本增加爲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因資本之增加而發行之新株向將來失其效力

於前項情形會社須速公告其旨及於一定期間內將株券提出於會社且分別通知株主及記載於株主名簿之質權人但其期間不得少

於三月

第二百四十二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會社須對於新株之株主支付相當於已繳納株金之金額

前項金額按照前條第一項判決確定之時之會社財產狀況甚著不相當者法院得因會社或前項株主之請求命增減前項金額或繳納未繳納株金額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會社訂定於資本增加後二
年以內將自其增加前存在而爲營業應繼續
使用之財產以相當於增加資本二十分之一
以上之對價取得之契約者須依第二百十條
所定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資本減少之情形須於其

決議定減少之方法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有資本減少之決議者須自
其決議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作財產目錄及
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會社於前條期間內須對於
其債權人公告如於資本減少有異議應於一
定期間內陳述且分別催告已知之債權人但
其期間不得少於二月

社債權人述異議須依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
於此情形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社
債權人伸長異議期間

債權人於前二項之期間內未述異議者視爲
承認資本減少

債權人述異議者會社須爲清償或供相當之

擔保

第二百四十七條 擬爲株式之併合者會社須公告其旨及應於一定期間內將株券提出於會社且分別通知株主及記載於株主名簿之質權人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株式之併合於前項期間滿了之時、如前條之手續未終了者其終了之時生其效力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株式併合而有不能提出舊株券之人者會社得因其人之請求對於利害關係人公告如有異議應於一定期間內述之於其期間經過後交付新株券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前項公告費用歸請求人負擔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有不適於併合之數之株式者須就其不適於併合之部分拍賣新發行之

株式且按株數將其價金交付從前之株主
第六十八條 第一項但書及前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無記名式株券而未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資本減少之無效自在本店所在地爲資本減少之登記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僅得以訴主張之

前項之訴以株主、董事、監查人、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或不承認資本減少之債權人爲限得提起之

債權人提起第一項之訴者須因會社之請求供相當之擔保

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七節 會社之整理

第二百五十一條 依會社之現況其他之情事認為有陷於支付不能或債務超過之虞者法院得因董事、監查人、自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或相當於繳納株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人之聲明對於會社命整理之開始認為會社有支付不能或債務超過之疑者亦同

監督會社業務之官廳認為會社有前項所揭之事由者得將其旨通告法院於此情形法院得以職權命整理之開始

認為整理開始之聲明係出於權利之濫用其他不當之目的者法院得却下其聲明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命整理之開始者須即向會社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囑託整理開始之登記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有整理開始之聲明或通告而認為有必要者法院得命破產手續之中止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者不得為破產之聲明或對於會社財產之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而破產手續並已為之強制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中止之

整理開始之命令已確定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而中止之手續於整理之關係失其效力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認為適應於債權人一般之利益且對於拍賣聲明人無及以不當損害之虞者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依拍賣法所為拍賣手續之中止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者就會社債權人之債權自整理開始取消之登記或整理終結之登記之日起於二月以內時效不

完成

第二百五十六條 於左列情形不得爲抵銷

- 一 會社債權人於有整理開始之命令後對於會社負擔債務者
- 二 會社債務人於有整理開始之命令後取得於其命令前所生他人之債權者
- 三 會社債務人知有整理開始之聲明或通告而取得整理開始命令前所生對於會社之債權者但其取得基於法定原因、基於自債務人知有整理開始之聲明或通告之時以前所生之原因或基於自整理開始之命令之時起於一年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於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認爲有必要者法院得爲左列處分

- 一 會社業務之限制其他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二 株主名義更換之禁止
- 三 對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檢查命令
- 四 關於整理之起案及實行之命令
- 五 董事或監查人之解任
- 六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免除之禁止
- 七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免除之取消但就整理開始起於一年以前所爲之免除以出於不正之目的者爲限
- 八 基於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查定
- 九 就前款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財產所爲保全處分

十 關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監督命令

十一 關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管理命令

有整理開始之聲明或通告者法院雖於其開始前得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所揭人之聲明或以職權爲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九款或第十款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爲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之處分者須即向會社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囑託爲其登記爲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限制之處分者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款之處分而關於應爲登錄或登記之財產者法院須即囑託爲其登錄或登記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之檢查就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其他會社整理所必要之事項由法院所選任之檢查人爲之

檢查人亦須調查會社營業成績爲不良之情事及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有無不正或懈怠

第二百六十條 檢查人須將調查之結果尤其

左列事項報告法院

一 有無整理之望

二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有無依第四十

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或第二百二十三條

之規定應任責之事實

三 就會社之業務及財產有無爲監督或管

理之必要

四 有無爲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之必要

五 就會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財產有無爲保全處分之必要

第二百六十一條 檢查人有數人者共同行其職務但得經法院之許可分掌職務

第二百六十二條 檢查人得對於發起人、董事、監查人及經理人其他之使用人就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求爲報告並檢查會社之帳簿、書類、金錢其他之物件

檢查人當爲其調查得經法院之許可求執行官或警察官吏之援助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於檢查人準用之

怠於依前項規定之注意之檢查人對於利害

關係人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百六十四條 檢查人得由會社受費用之先付及報酬其額由法院定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於爲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而認爲有必要者法院得選任整理委員

整理委員當關於整理起案之任且就董事爲其實行與之協力

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三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整理委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爲整理之實行上使繳納株金認爲有必要者董事得對於各株主通知其所有株式之數及未繳納株金額催告如有異議應於一定期間內述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

一月

株主於前項期間內不述異議者視為承認通知之事項

株主述異議者董事須向法院請求其確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董事須就前條之承認或已確定之事項作株主表

董事擬使繳納株金者須就其繳納金額得法院之認可

會社對於株主得基於記載前項認可之株主表之節本為強制執行

第二百六十八條 對於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所為之查定有不服之人得自受查定告知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異議之訴

認可或變更查定之判決關於強制執行有與

命給付之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內無訴之提起者查定有與命給付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訴被却下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條 查定之聲明關於時效之中斷視為裁判上之請求依職權之查定手續之開始亦同

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之監督由法院所選任之監督員為之董事為法院所指定之行爲者須得監督員之同意

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監督員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管理由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爲之代表會社、執行業務並爲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專屬於管理人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董事之權利亦同

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管理人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有數人者第三人之意思表示以對於其一人爲之已足

第二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臨時有障礙者爲使行其職務得以自己之責任預選任代理人

前項代理人之選任須得法院之認可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整理結了或至無整理之必

要者法院得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所揭之人、檢查人、整理委員、監督員或管理人之聲明爲整理終結之裁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整理終結之裁定或取消整理開始命令之裁定已確定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無整理之望者法院須以職權從破產法爲破產之宣告

第八節 解散及設立之無效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會社因左列事由解散

- 一 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
- 二 株主總會之決議
- 三 會社之合併

四 營業全部之讓渡

五 會社之破產

六 命解散之裁判

第二百七十九條 解散之決議非依第二百十條之規定不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條 會社已解散時除破產者外董事須速對於株主發其通知且發行無記名式株券者公告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會社已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者外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爲解散之登記

第二百八十二條 於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得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決議繼續會社

會社雖在本店所在地爲解散之登記後不妨

爲前項決議於此情形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爲繼續之登記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會社爲合併者須作合併契約書得株主總會之承認

合併契約書之要領須於第八十七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記載之

第一項之決議非依第二百十條之規定不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爲合併之會社之一方於合併後存續者須於合併契約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存續之會社所增加資本之額
二 存續之會社所發行新株之種類、數及繳納金額並關於對因合併而消滅之會

社株主之分派新株事項

三 定應向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株主支付之金額者其規定

四 各會社爲前條第一項決議之株主總會之期日

五 定爲合併之時期者其規定

第二百八十五條 因合併而設立會社者須於合併契約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之目的、商號、資本總額、一株金額及本店所在地

二 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所發行株式之種類、數及繳納金額並關於對各會社株主之分派株式事項

三 定應向各會社之株主支付之金額者其規定

四 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揭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爲合併之會社之一方於合併後存續者其董事須於第二百四十六條之手續終了後、因合併而有株式之併合時於生其效力後、有不適於併合之株式時於合併後存續之會社爲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處分後速招集株主總會報告關於合併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株主總會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合併而設立會社者設立

委員須於第二百四十六條之手續終了後、因合併而有株式之併合時於生其效力後、有不適於併合之株式時於爲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處分後速招集創立總會

於創立總會亦得爲定款變更之決議但不得反於合併契約之趣旨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創立總會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會社爲合併者須自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株主總會或前條之創立總會終結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爲變更之登記、就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爲解散之登記、就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爲第三十六條所定之登記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設立之會社因合併而承繼社債者須與前項登記同時爲社債之登記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會社之合併因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因在其本店

所在地爲前條第一項之登記生其效力

第二百九十條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之權利義務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合併會社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因會社之合併株式併合者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不併合株式而以因合併消滅之會社株式爲標的之質權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會社合併之無效自合併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僅得以訴主張之

前項之訴以各會社之株主、董事、監查人、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或不承認合併之債

權人爲限得提起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有前條第一項之訴之提起而合併無效之原因之瑕疵已被補完或斟酌會社之現況其他一切之情事認爲以合併爲無效不適當者法院得棄却請求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合併爲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爲變更之登記、就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爲解散之登記、就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爲回復之登記

第二百九十五條 以合併爲無效之判決於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其株主及第三人間所生之權利義務不及影響

第二百九十六條 以合併爲無效之判決已確

定者爲合併之會社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於合併後所負擔之債務連帶任清償之責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於合併後所取得之財產屬於爲合併之會社之共有

於前二項之情形各會社之負擔部分或持分以其協議定之協議不諧者法院因請求斟酌於合併之時之各會社之財產額其他一切之情事定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

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

定於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會社設立之無效自其成立

之日起於二年以內僅得以訴主張之

前項之訴以株主、董事或監查人爲限得提起之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設立爲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爲其登記

第三百條 以設立爲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準解散之情形爲清算於此情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第九節 清算

第一目 總則

第三百零一條 會社爲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

者外須爲清算

清算中之會社僅於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負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除會社因第八條之裁判而解散者外董事爲其清算人但定款另有規定或於株主總會選任他人者不在此限

會社因第八條之裁判而解散者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選任清算人

無依第一項規定爲清算人之人者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第三百零三條 董事爲清算人者須自解散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三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四星期以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清算人中有不代表會社之人者代表會

社之人之姓名

三 定有數人之清算人共同代表會社者其

規定

有清算人之選任者其清算人須在本店所在

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

登記前項所揭之事項

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前二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於

二星期以內向法院呈報左列事項

一 解散之事由及其年月日

二 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三百零五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現務之結了

二 債權之收取及債務之清償

三 殘餘財產之分配

第三百零六條 清算人有數人者關於清算之

行爲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三百零七條 董事爲清算人者依從前之規

定代表會社

法院選任數人之清算人者得定代表會社之

人或數人共同代表會社

第三百零八條 代表會社之清算人有爲關於其

職務一切之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

第三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職後須速調查會社

財產現況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於

株主總會求其承認

清算人得前項承認後須速向法院提出財產

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三百十條 清算人須作財產目錄、貸借對

照表及事務報告書自定時總會之會日起於二星期以前提出於監查人

第三百十一條 請算人須自其就職日起於二月以內至少以三回之公告對於債權人催告應於一定期間內聲報其請求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月

前項公告須附記債權人於期間內不爲聲報者應由清算被除斥之旨

第三百十二條 清算人須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分別催告其債權之聲報

已知之債權人不得由清算除斥之

第三百十三條 清算人於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之債權聲報之期間內不得對於債權人爲清償但會社不因此免因遲延之損害賠償之責任

清算人得不拘前項規定經法院之許可就少額之債權及有擔保之債權其他雖清償之亦無害於他債權人之虞之債權爲清償

第三百十四條 會社雖未至清償期之債權亦得清償之

於前項情形就無利息債權須清償加算至清償期止之法定利息而達於其債權額之金額前項規定就附利息債權而其利率不達於法定利率者準用之

於第一項情形就附條件債權、存續期間不確定之債權其他價額不確定之債權須從法院選任之鑑定人之評價而清償之

第三百十五條 由清算被除斥之債權人僅得對於未分配之殘餘財產請求清償
已對於一部之株主爲分配者對於他株主以

與之同一比例爲分配所需之財產由前項殘餘財產扣除之

第三百十六條 清算人得不拘關於株金繳納之定款之規定或株主總會之決議不論何時使株主爲株金之繳納但不得超過爲還清會社之債務所必要之金額

第三百十七條 清算人非清償會社之債務後不得將會社財產分配於株主但不妨就有爭執之債務保留爲其清償所必要之財產而分配殘餘財產

第三百十八條 殘餘財產須接繳納株金額之比例分配於株主但不妨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十九條 會社財產不足還清其債務至分明者清算人須卽爲破產之聲明且公告其旨

清算人已將其事務移交破產管財人者終了其任務

第三百二十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任者外不論何時得以株主總會之決議解任之有重要事由者法院得因監查人或自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之請求解任清算人

第三百二十一條 清算事務終了者清算人須速作決算報告書提出於株主總會求其承認有前項承認者視爲會社對於清算人解除其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有前條之承認後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爲清算終了之登記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會社之帳簿並關於其營業

及清算之重要書類須在本店所在地爲清算結了之登記後十年間保存之其保存人因清算人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由法院選任之

會社清算當時之株主、債權人其他之利害關係人得經法院之許可閱覽前項書類

第三百二十四條 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四

三條之規定於清算人準用之

第二目 特別清算

第三百二十五條 認爲清算之遂行有可招來甚著障礙之情事者法院得因債權人、清算人、監查人或株主之聲明或以職權對於會社命特別清算之開始認爲會社有債務超過之疑者亦同

會社有超過債務之疑者清算人須爲前項聲明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有特別清算開始之聲明或通告者法院雖於其開始前得因前條第一項所揭人之聲明或以職權爲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處分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於特別清算之情形清算人對於會社、株主及債權人負公平且誠實處理清算事務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有重要事由者法院得解任清算人

清算人欠缺或有其增員之必要者由法院選任之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不論何時得命清算事務及財產狀況之報告其他爲清算監督上所必要之調查

第三百三十一條 清算之監督上認爲有必要者法院得爲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處分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會社債務須按其債權額之比例清償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清算之實行上認爲有必要者清算人得招集債權人集會

爲聲報之債權人其他有相當於會社已知之債權人之總債權十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之人得將記載會議之目的事項及招集理由之書面提出於清算人請求債權人集會之招集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於會社財產上有擔保權者依其擔保權之行使可得受清償之金額於第二項之債權額不算入之

債權額不算入之

債權額不算入之

債權額不算入之

債權額不算入之

債權額不算入之

債權額不算入之

債權額不算入之

債權額不算入之

債權額不算入之

債權額不算入之

債權額不算入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前條第四項之債權人就依擔保權之行使可得受清償之債權額不得於債權人集會行使議決權

債權人集會之招集須向前項債權人通知之
債權人集會或其招集人得求第一項債權人之出席而徵其意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於債權人集會應否使行使議決權及就如何之金額使行使議決權就各債權由清算人核定之

就前項之核定有異議者由法院定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集會之決議須經可
得行使議決權之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而有
超過可得行使議決權之債權人之總債權半
額之債權人之同意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債權人集會準用之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之通知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清算人須將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調查書、財產目錄並貸借對照表提出於債權人集會且關於清算實行之方針及預料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九條 債權人集會得選任監查委員

監查委員不論何時得以債權人集會之決議解任之

前二項之決議須得法院之認可

第一百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

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監查委員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清算人爲左列行爲須經監查委員之同意、如無監查委員者須經債權人集會之決議但不關於有三千圓以上之價額者不在此限

一 會社財產之處分

二 借財

三 訴之提起

四 和解及仲裁契約

五 權利之拋棄

雖應經債權人集會之決議而有急迫之情事者清算人得經法院之許可爲前項所揭之行爲

雖清算人違反前二項之規定會社對於善意第三人亦任其責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之情形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清算人得依拍賣將財產變價於此情形不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二條 清算人得依拍賣法將爲擔保之標的之會社財產變價擔保權人不得拒絕之

於前項情形擔保權人應受之金額未確定者清算人須將價金另行寄託於此情形擔保權存在於價金之上

第三百四十三條 清算人詢監查委員之意見得對於債權人集會爲協定之聲報

第三百四十四條 協定條件須於各債權人間

爲平等但雖就少額債權另爲訂定其他於債權人間設差等而不害衡平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於協定案之作成認爲有必要者清算人得求第三百三十三條第四項債權人之參加

第三百四十六條 可決協定須經可得行使議決權之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而有可得行使議決權之債權人總債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債權人之同意

前項決議須得法院認可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認可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前條協定因認可裁定之確定生其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協定爲債權人全員且對於其全員有效力

協定於債權人對於會社保證人其他與會社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所有之權利及爲會社所供之擔保不及影響

第三百四十九條 協定之實行上有必要者得變更協定條件於此情形準用前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依會社財產之狀況認爲有必要者法院得因清算人、監查人、監查委員、自三月以前起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或有相當於爲聲報之債權人其他會社已知之債權人總債權十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人之聲明或以職權命會社業務及財產之檢查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檢查人須將檢查結果尤其

左列事項報告法院

- 一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有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應任責之事實

- 二 有無爲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之必要
- 三 就會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財產有無爲保全處分必要

第三百五十二條 受前條報告而認爲有必要者法院得爲左列處分

- 一 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二 株主之名義更換之禁止
- 三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責

任免除之禁止

- 四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責任免除之取消但自特別清算開始起於一年以前所爲之免除以出於不正之目的者爲限

- 五 基於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查定
- 六 就前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財產所爲保全處分

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處分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之規定於有第一項第五款之查定者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有特別清算開始之命令而

無協定之望者法院須以職權從破產法爲破產之宣告無實行協定之望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特別清算終了或至無特別清算之必要者法院得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揭之人、監查委員或檢查人之聲明爲特別清算終結之裁定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清算人準用之

第三章 合名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三百五十六條 設立合名會社須作定款
第三百五十七條 合名會社之定款須記載左

列事項由各社員署名

一 目的

二 商號

三 社員之姓名及住所

四 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五 社員出資之標的及其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準

第三百五十八條 合名會社設立之登記須登

記左列事項

一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之事項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定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由

四 社員出資之標的、就以財產爲標的之

出資其價格及已履行之部分

五 社員而有不代表會社之人者代表會社之人之姓名

六 定數人之社員共同或社員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者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會社應爲之公告須以與法院應爲登記事項之公告同一之方法爲之

第三百六十條 被許爲合名會社社員之未成年人或準禁治產人關於其社員資格之行爲視爲能力人

第二節 會社內部之關係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就會社內部之關係於定款或本法另無規定者準用關於組合之民法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二條 社員以債權爲出資之標的而債務人於清償期不爲清償者社員任其清償之責於此情形支付其利息外尙須爲損害之賠償

第三百六十三條 各社員於定款另無規定者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負義務

第三百六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業務執行社員者亦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爲定款之變更其他不在會社目的之範圍內之行爲須有總社員之同意
第三百六十六條 社員非有他社員之承諾不得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渡他人

第三百六十七條 社員非有他社員之承諾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爲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交易或爲以同種之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之

無限責任社員或董事

社員違反前項規定爲交易其交易係爲自己而爲時會社得視之爲會社而爲者係爲第三人而爲時會社得對於社員請求交付其取得之報酬

會社對於社員行使前項權利須有他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項所定權利自他社員之一人知其交易之時起於二星期不行使者消滅自交易之時起經過一年者亦同

前三項之規定不妨會社對於社員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百六十八條 社員以有他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者爲限得爲自己或第三人與會社爲交易於此情形不妨由其社員就其交易代表會

社

第三節 會社外部之關係

第三百六十九條 執行業務之社員各自代表會社但不妨以定款或總社員之同意就業務執行社員中特定代表會社之人

第三百七十條 會社得以定款或總社員之同意定數人之社員共同或社員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

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代表會社之社員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會社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

會社起訴而無就其訴代表會社之社員者須以他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不能以會社財產還清會社

債務者各社員連帶任其清償之責

對於會社財產之強制執行不奏其效者亦與前項同

前項規定於社員證明會社有清償之資力且執行容易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社員得以屬於會社之抗辯

對抗會社債權人

會社對於其債權人有抵銷權、取消權或解除權者社員得對於其人拒絕債務之履行

第三百七十六條 會社成立後加入之社員就

其加入前所生會社之債務亦負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非社員之人有使誤認自己

爲社員之行爲者其人對基於誤認與會社爲交易之人負與社員同一之責任

第四節 社員之退社

第三百七十八條 未以定款定會社之存立時期或定某社員之終身間會社應存續者各社員得於營業年度終爲退社但須於六月以前爲其預告

不論定會社之存立時期與否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各社員不論何時得爲退社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前條及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一項所定者外社員因左列事由而退社

一 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總社員之同意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禁治產

六 除名

第三百八十條 就社員有左列事由者會社得
以他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請求法院宣告其社
員之除名或業務執行權或代表權之喪失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

二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當執行業務爲不正之行爲或無權利而
干與業務之執行

四 當代表會社爲不正之行爲或無權利而
代表會社

五 其他不盡重要之義務

社員執行業務或代表會社甚著不適任
者會社得從前項規定請求宣告其社員
之業務執行權或代表權之喪失

社員之除名或業務執行權或代表權之喪失
之判決已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爲其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訴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被除名之社員與會社間之
計算須從提起除名之訴之時會社財產之狀
況而爲之且自其時起附法定利息

第三百八十二條 退社員雖以勞務或信用爲
出資之標的者亦得受其持分之發還但定款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社員持分之扣押對於社員
將來請求配當利益及發還持分之權利亦有
其效力

第三百八十四條 扣押社員持分之債權人得

於營業年度終使其社員退社但對於會社及其社員須於六月以前爲其預告

前項但書之預告於社員爲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者失其效力

第三百八十五條 會社商號中用退社員之姓或姓名者退社員得請求停止其姓或姓名之使用

第三百八十六條 退社員就在本店所在地爲退社之登記前所生會社之義務負責任

前項責任對於前項登記後於二年以內不爲請求或請求預告之會社之債權人於登記後經過二年時消滅

前二項之規定於讓渡持分之社員準用之

第五節 解散並設立之無效及取消

第三百八十七條 會社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一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揭之事由

二 總社員之同意

三 社員僅餘一人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會社因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或總社員之同意而解散者得以社員全部或一部之同意繼續會社但不爲同意之社員視爲退社

於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之新使加入社員而繼續會社

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條 會社爲合併須有總社員之同意

第三百九十二條 爲合併之會社之方係株式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係株式會社者合名會社須得總社員之同意作合併契約書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合併契約書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會社爲合併者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爲變更之登記、就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爲解散之登記、就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爲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三百九十三條 合併無效之訴以各會社之社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或不承認合併之債權人爲限得提起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

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合併無效之訴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各社員得請求法院解散會社

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合名會社得以總社員之同意以某社員爲有限責任社員或新使加入有限責任社員而爲合資會社
前項規定於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繼續會社者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合名會社依前條規定變更其組織者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就合名會社爲解散之登記、就合資會社爲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三百九十八條 於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從前之社員而爲有限責任社員之人就在本店所在地爲前條登記以前所生會社之責務不免無限責任社員之責任

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會社設立無效之訴限於社員得提起之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條 以設立爲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而其無效之原因係僅存於某社員者得不拘第三百條之規定以他社員之一致繼續會社於此情形無效原因所存之社員視爲退社

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零一條 會社設立之取消僅得以訴請求之

第四百零二條 社員知害其債權人而設立會社者債權人得以對於其社員及會社之訴請求會社設立之取消

第四百零三條 前二條之訴須自會社成立之

日起於二年以內提起之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及第四百條之規定於前二條之情形準用之

第六節 清算

第四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四百零五條 解散時之會社財產之處分方法得以定款或總社員之同意定之於此情形須自解散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前項規定於會社因命解散之裁判或社員僅餘一人而解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於第一項之情形有扣押社員持分之人者須得其人之同意

第四百零六條 會社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分其財產者會社之債權人得以訴請求取消其處分但其處分不害會社之債權人或其處分受利益人或轉得人於其處分或轉得之當時係善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訴須自債權人知取消原因之事實之時起於一年、自處分之時起於十年以內提起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依第四百零六條規定所爲之取消爲總債權人之利益生其效力

第四百零九條 會社違反第四百零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處分其財產者扣押社員持分之人得對於會社請求支付財當於其持分之金額於此情形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條 不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定會社財產之處分方法者須從第四百十一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爲清算

第四百十一條 業務執行社員爲清算人但以社員之過半數另選任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二條 會社因命解散之裁判或社員僅餘一人而解散者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四百十三條 清算人得不拘清償期使社員出資

第三百十六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之

第四百十四條 清算人讓渡會社營業之全部或一部須有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百十五條 清算人就職後須速調查會社財產之現況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交付於社員

清算人須因社員之請求每月報告清算狀況
第四百十六條 社員所選任之清算人不論何時得解任之此解任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有重要事由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解任清算人

第四百十七條 清算人之任務終了者清算人須速爲計算而求各社員之承認

對於前項計算社員不於一月以內述異議者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之行爲者不在此

限

第四百十八條 清算結了者清算人有前條承認後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爲清算結了之登記

第四百十九條 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及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於清算人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條 會社之帳簿並關於其營業及清算之重要書類於第四百零五條之情形須

在本店所在地爲解散之登記後、於其他之情形爲清算結了之登記後十年間保存之其保存人以社員之過半數定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書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社員死亡而其繼承人有數人者須定關於清算行使社員權利之人一人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所定社員之責任對於在本店所在地爲解散之登記後不於五年以內爲請求或請求預告之會社債權人登記後經過五年者消滅

雖經過前項期間後而仍存有未分配之殘餘財產者會社債權人得對之爲清償之請求

第四章 合資會社

第四百二十三條 合資會社以有限責任社員

與無限責任社員組織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合資會社除本章另有規定

者外準用關於合名會社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合資會社之定款於第三百

五十七條所揭之事項外須記載各社員之責

任係有限或無限

第四百二十六條 合資會社設立之登記於第

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外須登記

各社員之責任係有限或無限

就有限責任社員登記事項之公告僅揭載其

員數及出資之總額有變更之登記者亦同

第四百二十七條 有限責任社員得僅以金錢

其他之財產爲其出資之標的

第四百二十八條 各無限責任社員於定款另

無規定者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負義務

無限責任社員有數人者會社之業務執行以
其過半數決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

定業務執行社員者亦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

半數決之

第四百三十條 有限責任社員得於營業年度

終限於營業期間內求閱覽會社財產目錄及

貸借對照表且檢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

有重要事由者有限責任社員不論何時得經

法院之許可檢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四百三十一條 有限責任社員有無限責任

社員全員之承諾者得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

部讓渡於他人雖伴隨持分之讓渡生定款之

變更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二條 有限責任社員爲自己或第

三人爲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交易或爲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或董事無須他社員之承諾

第四百三十三條 有限責任社員不得執行會社業務或代表會社

第四百三十四條 有限責任社員以其出資之價額爲限度任清償會社債務之責但就已對會社爲履行之出資之價額不在此限

就前項但書之適用不拘會社無利益而受配當之金額扣除之而定出資之價額

第四百三十五條 有限責任社員雖出資減少後而就在本店所在地爲其登記前所生會社之債務亦不免從前之責任

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限責任社員有使誤認自己爲無限責任社員之行爲者其社員對基於誤認與會社爲交易之人負與無限責任社員同一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有限責任社員有使誤認其責任之限度之行爲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有限責任社員爲無限責任社員者、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無限責任社員爲有限責任社員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有限責任社員死亡者其繼承人代之爲社員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死亡之有限責任社員繼承人有數人者準用之

有限責任社員受禁治產之宣告亦不因此退

社

第四百三十九條 合資會社無限責任社員或有限責任社員之全員退社者解散但不妨以殘存社員之一致新使加入無限責任社員或有限責任社員而繼續會社

有限責任社員之全員退社者得以無限責任社員之一致爲合名會社而繼續會社

於前項情形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就合資會社爲解散之登記、就合名會社爲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四百四十條 合資會社得以總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而爲合名會社於此情形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一條 業務執行社員爲清算人但

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另選任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二條 依前條但書之規定所選任之清算人之解任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百四十三條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職務代行人或經理人或檢査人於左列情形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會社之設立或資本增加之情形就株式總數之承受、株金之繳納或現物出資之給付或就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至第八款或第二百五條第二款、第三款所揭事項對法院或總會爲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者

二 不論以何人名義於會社之計算以不正取得其株式或爲質權之標的而受株式者

三 違反法令或定款之規定配當利益或利息者

四 於會社營業範圍外爲投機交易處分會社財產者

第四百四十四條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職務代行人、經理人或受株式或社債募集之委託之人當募集株式或社債頒布

就重要之事項記載不實之株式要約證、社債要約證、計畫書其他關於株式或社債之募集之文書或就重要之事項爲虛偽之廣告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四十五條 前二條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檢查人、清算人、整理委員、監督員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管理人、監查委員、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其事務之承繼人、社債權人集會之代表人、執行其決議之人或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職務代行人

人、執行會社業務之社員或經理人於左列情形處五千圓以下之過料但就其行爲應科刑者不在此限

- 一 怠爲本法所定之登記者
- 二 怠爲本法所定之公告或通知或爲不正之公告或通知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而無正當事由拒絕書類之閱覽或其謄本或節本之交付者
- 四 妨礙本法所定之檢查或調查者
- 五 對於官署、總會、社債權人集會或債權人集會爲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者
- 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不作株式要約證或社債

要約證、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爲不實之記載者

- 七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因株式承受之權利讓渡者
- 八 無正當事由而不爲株券之名義更換者
- 九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怠爲株式失效之手續或株式或質權之處分者
- 十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株式之消却者
- 十一 於株券或債券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爲不實之記載者
- 十二 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株券者
- 十三 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以

株券爲無記名式者

十四 違反第八十九條規定或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法院命令而不招集株主總會或在定款所定地於外之地或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招集株主總會者

十五 法律或定款所定董事或監查人之員數至欠缺而怠爲其選任手續者

十六 於定款、株主名簿、社債原簿、議事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事務報告書、損益計算書、關於準備金及配當利益或利息之議案、株主表、決算報告書、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調查書或商人通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帳簿不記載應記

載之事項或爲不實之記載者

十七 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而不備置帳簿或書類者

十八 違反第一百四十九條或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而不公積準備金或使用之者

十九 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而募集社債或不爲舊社債之償還者

二十 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債券者

二十一 違反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而爲資本之

減少、合併或會社財產之處分者

二十二 違反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

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一條或第

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法院

所爲財產保全之處分者

二十三 違反第三百十九條或第四百十九

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怠爲破產之聲

明或違反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

之規定而怠爲特別清算開始之聲

明者

二十四 不向法院選任之管理人或清算人

爲事務之移交者

二十五 以使違遲延清算結了之目的而以

不當定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或第

四百零五條第三項之期間者

二十六 違反第三百十三條或第三百三十

二條之規定而爲債務之清償者

二十七 違反第三百十七條或第四百十九

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分配會社財產

者

二十八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之規定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

四十四條或前條所揭人係法人者本章之罰

則於爲其行爲之董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社員或經理人適用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設立委員

就本章規定之適用視爲發起人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運送法

第一章 運送營業

第一條 本法稱運送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湖川或港灣之物品或旅客之運送爲業之人

第一節 物品運送

第二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須交付託運單

第三條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託運人署名或記名蓋章

- 一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並其包裝之種類、箇數及記號
- 二 到達地
- 三 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 四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四條 託運人於託運單爲不實或不正確之記載者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須交付提貨單

第六條 提貨單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之事項
- 二 託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 三 運送費
- 四 提貨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提貨單須由運送人署名或記名蓋章

第七條 提貨單雖爲記名式者亦得依背書讓渡之但提貨單記載禁止背書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須於提貨單記載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並應向其證券所持有人移交運送品之旨

第九條 發行提貨單者關於運送之事項運送人與所持人之間依提貨單之所定

第十條 發行提貨單者關於運送品之處分非以提貨單不得爲之

第十一條 向得依提貨單領受運送品之人移交提貨單者其移交就運送品上所行使權利之取得有與運送品之移交同一之效力

第十二條 發行提貨單者非與之互換不得請求運送品之移交

第十三條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不可抗力滅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部或一部如運送人已領受運送費之全部或一部者須返還之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性質或瑕疵或應歸責於託運人之事由而滅失者運送人得請

求運送費之全部

第十四條 運送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關於運送品之領受、移交、保管及運送未怠注意不得就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運送品全部滅失者其損害賠償額依其應移交日之到達地之價格定之

運送品一部滅失或毀損者其損害賠償額依其移交日之到達地之價格定之但遲到者準用前項規定

因運送品之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運送費其他之費用由前二項之賠償額扣除之

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運送品因運送人或關於其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滅失或毀損者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就貨幣、有價證券其他之高價品託運人委託運送之際非告明其種類及價額運送人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數人之運送人相繼承受運送者各運送人就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於前條情形數人之運送人中何人使生損害不明者各運送人按其運送費之比例分擔損害但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未怠注意之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託運人得對於運送人爲運送之中止、運送品之返還其他之指示於此情形運送人得請求清償按已爲運送之比例之運送費、附隨之費用、墊款及因其指示所生之費用

有提貨單之發行者前項所定之指示僅得由其所持人爲之

第二十一條 運送品達於到達地後受貨人請求其移交者託運人不得行使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運送品達於到達地者受貨人取得與託運人同一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受貨人領受運送品者對於運送人負支付運送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運送人之責任受貨人不爲保留而領受運送品且支付運送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者消滅但運送品有不能即發見之毀損或一部滅失而受貨人自領受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對於運送人發其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因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對於運送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时效期間爲二年

前項期間於運送品全部滅失之情形自其應移交之日、於其他之情形自受貨人領受運送品之日起算之

第二十六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損害因運送人或關於其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運送人就運送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於其占有之運送品上有質權

第二十八條 運送人之質權互相競合時在後生者優先於前生者

第二十九條 運送人之質權與海上運送人或運送承辦人之質權競合時後生者優先於前

生者

第三十條 運送人之質權與他質權競合者以法律另無規定爲限運送人之質權優先於他質權

第三十一條 有數人之運送人者最後之運送人須代前手行使其權利

於前項情形後手向前手清償者取得前手之權利

前二項之規定於有數人之運送人及海上運送人者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不能確知受貨人者運送人得對於託運人定相當期間催告就運送品之處分應爲指示於其期間內託運人不爲指示者拍賣運送品

第三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受貨人拒絕領受運

送品或不能領受之者準用之但運送人須先於對託運人之催告對於受貨人定相當期間催告運送品之領受

第三十四條 不能確知託運人及受貨人者運送人得對於權利人公告應於一定期間內聲報其權利於其期間內無聲報權利之人者拍賣運送品

前項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三十五條 運送品有損敗之虞者得不爲催告或公告而拍賣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運送品者運送人須速對於已知之託運人及受貨人發其通知

第三十七條 拍賣運送品者運送人須提存其代價但不妨以其全部或一部充當運送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之清償

第三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託運人或受貨人之債權之時效期間爲二年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三十九條 運送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關於運送未怠注意不得免賠償旅客因運送所受損害之責

第四十條 運送人就自旅客受移交之行李負與物品運送人同一之責任

第四十一條 這送人就未自旅客受移交之行李之滅失或毀損除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有故意或過失者外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章 運送承辦營業

第四十二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依本法或海商法規定之物品運送之經辦、代理或媒介爲業之人

第四十三條 運送承辦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承辦所使用之人關於運送品之領受、移交、保管、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或運送承辦人之選擇其他運送承辦未怠注意不得就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十四條 運送品經移交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者運送承辦人得即請求其報酬

第四十五條 運送承辦人就報酬、附隨之費用及墊款於其占有之運送品上有質權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於運送承辦人之質權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有數人之運送承辦人者最後之運送承辦人須代前手行使其權利

於前項情形後手向前手為清償者取得前手

之權利

第四十八條 運送承辦人向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為清償者取得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之權利

第四十九條 承受運送經辦之運送承辦人得自為運送於此情形運送承辦人有與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同一之權利義務

於前項情形運送承辦人亦得為報酬之請求

第五十條 以運送經辦契約定關於運送之費用額者視為運送承辦人自為運送

於前項情形運送承辦人非有特約不得為報酬之請求

第五十一條 運送承辦人對於委託人之債權之時效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二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

十六條之規定於運送承辦營業準用之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

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 就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時

效期間及於本法施行前所發行之提貨單仍

依從前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湖川或港灣與海上之境界由交

通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公告方法由

司法部大臣定之

倉庫法

第一條 本法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承受保管物品於倉庫爲業之人

第二條 倉庫營業人以有寄託人之承諾者爲

限得將寄託物與種類及品質相同之他寄託

物混和而爲保管

於前項情形各寄託人按寄託物入庫當時之

數量之比例共有寄託物

第三條 於前條情形倉庫營業人得不經他寄

託人之承諾對於各寄託人返還其持分

第四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須交付

倉庫證券

第五條 倉庫證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並其包裝

之種類、箇數及記號

二 寄託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三 保管之場所

四 保管費

五 定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混和而爲保管者其旨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姓名或商號

八 倉庫證券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倉庫證券須由倉庫營業人署名或記名蓋章

第六條 倉庫證券雖爲記名式者亦得依背書

讓渡之但倉庫證券記載禁止背書者不在此

限

第七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須於倉

庫證券記載寄託人之姓名或商號並應向其

證券所持人移交寄託物之旨

第八條 發行倉庫證券者關於寄託之事項倉

庫營業人與所持人之間依倉庫證券之所定

第九條 發行倉庫證券者關於寄託物之處分

非以倉庫證券不得爲之

第十條 向得依倉庫證券領受寄託物之人移

交倉庫證券者其移交就寄託物上所行使權

利之取得有與寄託物之移交同一之效力

第十一條 發行倉庫證券者非與之互換不得

請求寄託物之返還

第十二條 倉庫證券所持人得對於倉庫營業

人請求分割寄託物且交付對於其各部分之

倉庫證券於此情形所持人須將以前之倉庫

證券返還於倉庫營業人

依前項規定寄託物之分割及倉庫證券之交

付所需之費用歸所持人負擔

第十三條 以倉庫證券出質寄託物而有質權

人之承諾者寄託人得請求寄託物一部之返還於此情形倉庫營業人須將已返還寄託物之種類、品質及數量記載於倉庫證券

第十四條 倉庫營業人領受寄託物者須速檢查之有容易得知之滅失或毀損者即向寄託人或已知之倉庫證券所持人通知之

第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於受寄物發見生變質其他有使其價格低下之虞之變更者須速向寄託人或已知之倉庫證券所持人通知之

第十六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倉庫營業人怠爲通知者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十七條 倉庫營業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倉庫寄託所使用之人關於受寄物之保管未怠注意不得就受寄物之滅失或毀損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於營業時間內不論何時得對於倉庫營業人求寄託物之點檢或其貨樣之摘取或爲其保存所必要之處分

第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非於受寄物出庫之時不得請求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之支付但保管期間經過後雖出庫前亦得請求其支付

寄託物之一部出庫者倉庫營業人得按其比例請求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之支付

第二十條 寄託因應歸責於寄託人之事由於保管期間經過前終了者倉庫營業人得請求保管費之全額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未定保管期間者倉庫營業人自受寄物入庫之日起非經過六月不得

爲其返還

於前項情形爲受寄物之返還須於二星期以前爲預告

第二十二條 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倉庫營業人得不拘前條規定不論何時爲受寄物之返還

第二十三條 倉庫營業人之責任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不爲保留而領受寄託物且支付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者消滅但寄託物有不能即發見之毀損或一部滅失而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自領受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對於倉庫營業人發其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因寄託物之滅失或毀損所生對於倉庫營業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爲二年

前項期間於寄託物全部滅失之情形自倉庫營業人對於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或其所持人不明者對於寄託人爲其滅失通知之日、於其他之情形自出庫之日起算之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損害因倉庫營業人或關於其倉庫寄託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倉庫營業人就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於其占有之受寄物上有質權

第二十七條 倉庫營業人之質權與運送人、海上運送人或運送承辦人之質權競合時後生者優先於前生者

第二十八條 倉庫營業人之質權與他質權爲競合者以法律另無規定爲限倉庫營業人之質權優先於他質權

第二十九條 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有人拒絕領受寄託物或不能領受者倉庫營業人得對於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有人定相當期間催告寄託物之領受不於其期間內領受時拍賣之於此情形須速對於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有人發其通知

第三十條 不能確知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有人者倉庫營業人得對於權利人公告應於一定期間內聲報其權利於其期間內無聲報權利之人者拍賣受寄物

前項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三十一條 受寄物有損敗之虞者得不爲催告或公告而拍賣之

第三十二條 拍賣受寄物者倉庫營業人須提存其代價但不妨以其全部或一部充當保管

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之清償

第三十三條 倉庫營業人對於寄託人之債權之時效期間爲二年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三十六條 就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時效期間及本法施行前所發行之倉庫證券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條規定之公告方法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海商法

第一章 船舶及船舶所有人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謂供航海之用者

本法於官署或公署之所有船舶而爲非營利事業所使用者不適用之就舳板其他僅以櫓權運轉或主以櫓權運轉之舟亦同

第二條 記載於船舶之屬具目錄之物推定爲其從物

第三條 總噸數二十噸以上之船舶須登記之

第四條 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於已登記之船舶準用之

第五條 讓渡在航海中之船舶而無特約者因其航海所生之損益爲應歸讓受之

第六條 因社員持分之移轉屬於會社所有之

船舶應喪失滿洲國國籍者在合名會社他社員、在合資會社他無限責任社員得以相當之代價購買其持分

第七條 扣押或假扣押對於終了發航準備之船舶不得爲之但就爲其航海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就本法之適用船舶於左列情形視爲至不能修繕

一 船舶在其現在地不能受修繕且不能到爲其修繕之地者

二 修繕費超過船舶價額四分之三者

前項第二款之價額船舶在航海中毀損者爲其發航之時之價額於其他之情形爲其毀損前所有之價額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任賠償船長其他之海員

或引水人就其職務因故意或過失所加於他人損害之責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就因船長於其法定權限內所爲之行爲而生之債務或前條所定之債務得於航海之終將船舶、運送費及船舶所有人就其船舶所有之損害賠償或報酬之請求權委付於債權人於此情形船舶所有人負僅以其所委付之財產爲清償之義務前項規定就因海員之雇用於船舶所有人所生之債務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於左列情形無前條第一項之委付權

- 一 船舶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者
- 二 船舶所有人對於船長之行爲特與權限或爲追認者

第十二條 委付已登記之船舶者須爲其登記除前項情形外委付以對於債權人之一人表示其意思爲足

第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未經債權人之同意更使爲航海者不得行使第十條第一項之權利

第十四條 在船舶共有人間關於船舶利用事項從各共有人持分之價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須按其持分之價格負擔關於船舶利用之費用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決議新爲航海或爲船舶之大修繕者對於其決議有異議之人得對於他共有人請求以相當之代價購買自己之持分

前項請求就參加決議之人須自決議之日起、就不參加決議之人須自受其決議之通知

之日起於三日以內對於他共有人或船舶管理人發其通知爲之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按其持分之價格任清償就船舶之利用所生債務之責

第十八條 損益之分配於每航海之終按船舶共有人持分之價格爲之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間雖有組合關係者各共有人亦得不經他共有人之承諾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渡他人但船舶管理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船舶共有人須選任船舶管理人以非船舶共有人之人爲船舶管理人者須有共有人全員之同意

船舶管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須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船舶管理人除左列行爲外有代船舶共有人爲關於船舶利用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

一 借貸船舶

二 抵押船舶

三 船舶付保險

四 新爲航海

五 爲船舶之大修繕

六 爲借財

於船舶管理人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船舶管理人之代理權不因船舶共有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船舶管理人須特備帳簿記載關於船舶利用之一切事項

船舶管理人須於每航海之終速爲關於其航海之計算求各船舶共有人之承認

第二十三條 因船舶共有人持分之移轉或其國籍喪失而船舶應喪失滿洲國國籍者他共有人得以相當之代價購買其持分或向法院請求其拍賣

第二十四條 有船舶之貸借者賃借人限於無特約得就爲其貸借之登記請求賃借人協力

船舶之貸借經登記者對於嗣後就其船舶取得物權之人亦生其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以不屬於自己所有之船舶供航海用之人就關於其船舶利用之事項對於第三人與船舶所有人同一之權利義務於前項情形就船舶之利用所生船舶債權人

之質權船舶所有人不得否認之但船舶債權人知其利用係違法或因重大之過失不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船長

第二十六條 船長非證明就行其職務未忘注意對於船舶所有人、傭船人、託運人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船長雖從船舶所有人之指示者對於船舶所有人以外之人亦不得免前項所定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船長因不得已之事由自不能指揮船舶者得選任他人使行自己之職務於此情形船長就其選任對於船舶所有人任其責

第二十八條 船長於發航前須檢查船舶之航海有無障礙其他航海所必要之準備整頓與否

第二十九條 船長須在船中備置左列書類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海員名簿

三 屬具目錄

四 航海日誌

五 旅客名簿

六 關於運送契約及積貨之書類

七 由稅關交付之書類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揭之書類以不航行

外國之船舶爲限得以命令定無須備之

第三十條 船長非向代自己指揮船舶之人委

任其職務後自貨物之裝載及旅客之乘坐之

時起至貨物之卸載及旅客之上陸之時止不

得離去其所指揮之船舶但有不得已之事由

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船長於航海之準備終了者須速爲發航且除有必要者外不變更預定之航路而航行至到達港

第三十二條 船長須速將關於航海之重要事項報告船舶所有人

船長須於每航海之終速爲關於其航海之計算求船舶所有人之承認又有船舶所有人之請求者不論何時須爲計算之報告

第三十三條 船長於航海中須依最適於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方法爲積貨之處分

利害關係人爲因船長行爲就其積貨所生之債務得委付於債權人但利害關係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在船籍港外船長有爲航海所必要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

在船籍港船長除特經授與權限者外僅有爲船員或引水人之雇用及停止雇用之權限

第三十五條 於船長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船長之代理權不因船舶所有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船長非因支用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借財或抵押船舶

第三十七條 在船籍港外船舶至不能修繕者船長得經管海官廳之認可拍賣之

第三十八條 船長爲支用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得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於前項情形之損害賠償額依其積貨應到達

之時之卸載港之價格定之但須扣除無須支付之費用

依積貨之變賣所得之金額超過前項金額者須賠償其所得之實額

第三十九條 船長爲繼續航海有必要者得將積貨供航海之用於此情形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船長未特受委任而爲航海支出費用或負擔債務者船舶所有人得對於船長行第十條所定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不論何時得解任船長但無正當事由而解任之者船長得對於船舶所有人請求因解任所生損害之賠償

船長係船舶共有人而反於其意被解任者得對於他共有人請求以相當之代價購買自己

之持分

前項請求於解任後須速對於他共有人或船舶管理人發其通知爲之

第四十二條 船長對於船舶所有人之債權之
時效期間爲二年

第三章 運送

第一節 物品運送

第一目 總則

第四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運送契約之標的者各當事人因對方之請求須交付
備船契約書

第四十四條 違反法令或不依契約而裝載之
運送品得由海上運送人不論何時卸載之、
如有及危害於船舶或積貨之虞者得放棄
之

運送不依契約而裝載之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得請求於其裝載之地及時之同種運送品之最高運送費

第四十五條 有燃燒性、爆發性其他之危險性之運送品不知其性質而裝載者海上運送人不論何時得卸載之、如有及危害於船舶或積貨之虞者得放棄之

雖海上運送人知其性質承諾裝載而其運送品至有及危害於船舶或積貨之虞者海上運送人亦得爲前項所定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不妨海上運送人其他之利害關係人對於裝載運送品之人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四十七條 備船人或託運人任賠償因向海上運送人所通知運送品之種類、重量、容

積、箇數或記號不正確而於海上運送人所生損害之責

第四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爲運送契約之標的而裝載運送品所必要之準備整頓者海上運送人須速對於傭船人發其通知

定有傭船人裝載運送品之期間者其期間自發前項通知日之翌日起算之其期間經過後裝載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雖無特約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於前項期間中不算入因不可抗力不能爲裝載之日

第四十九條 海上運送人應由第三人領受運送品而不能確知其人或其人不裝載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須即對於傭船人發其通知於此情形傭船人得裝載運送品

第五十條 傭船人雖不裝載運送品之全部者亦得對於海上運送人爲發航之請求

傭船人爲前項請求者於運送費全額及碇泊費之外負支付因不裝載運送品全部所生費用之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爲發航請求之傭船人因海上運送人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

第五十一條 海上運送人於裝載期間經過後雖傭船人不裝載運送品之全部者亦得即爲發航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傭船人不論何時得爲解約之聲明
傭船人於發航前爲解約之聲明者須支付運

送費之半額

應爲往復航海而傭船人於其歸航之發航前爲解約之聲明者須支付運送費三分之二應由他港向裝載港航行而傭船人於出其裝載港前爲解約之聲明者亦同

裝載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後從前二項之規定爲解約之聲明者其裝載及卸載之費用由傭船人負擔之

傭船人於裝載期間內未爲運送品之裝載者視爲爲解約之聲明

第五十三條 傭船人於發航後爲解約之聲明者負支付運送費之全額及第五十九條所定之金額且賠償爲卸載所生損害之義務於前項情形傭船人因海上運送人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

第五十四條 以船舶之一部爲運送契約之標的而傭船人不與他傭船人及託運人共同於發航前爲解約之聲明者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但海上運送人由他運送品所得之運送費扣除之

雖發航前傭船人已裝載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者亦非經他傭船人及託運人之同意不得爲解約之聲明
前六條之規定於以船舶之一部爲運送契約之標的者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以箇箇之運送品爲運送契約之標的者託運人須從船長之指示速裝載運送品
託運人不爲運送品之裝載者海上運送人得即爲發航於此情形託運人須支付運送費之

全額但海上運送人由他運送品所得之運送費扣除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託運人爲解約之聲明者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備船人或託運人須於裝載期間內將運送所必要之書類交付船長

第五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運送契約之標的而卸載運送品所必要之準備整頓者海上運送人須速對於受貨人發其通知
定有卸載運送品之期間者其期間自發前項通知日之翌日起算之其期間經過後卸載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雖無特約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於前項期間中不算入因不可抗力不能爲卸載之日

以儲備之運送品爲運送契約之標的者受貨人須從船長之指示速卸載運送品

第五十九條 受貨人領受運送品者負支付運送費、附隨之費用、墊款及碇泊費之義務
海上運送人非與前項所定之金額並共同海損分擔額及救助費之支付互換無須移交運送品

第六十條 不能確知受貨人者海上運送人對於備船人或託運人定相當期間催告就運送品之處分爲指示於其期間內無指示者得拍賣運送品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受貨人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運送品者準用之但海上運送人須先於對備船人或託運人之催告對於受貨人定相當期間催告運送品之領受

第六十二條 不能確知傭船人或託運人及受貨人者海上運送人對於權利人公告應於一定期間內聲報權利於其期間內無聲報權利之人者得拍賣運送品

前項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六十三條 運送品有損敗之虞者得不經催告或公告拍賣之

第六十四條 拍賣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須速對於已知之傭船人、託運人及受貨人發其通知

第六十五條 拍賣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須提存其代價但不妨以其全部或一部充當第五十九條所定之金額

第六十六條 海上運送人任賠償因船舶於發航當時無堪爲安全航海之能力所生損害之

責但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未怠注意者不在此限

海上運送人雖爲特約者亦不得免前項責任
第六十七條 海上運送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關於運送品之領受、移交、保管及運送未怠注意不得就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十八條 海上運送人雖爲特約者亦不得免賠償因自己之過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所生損害之責

第六十九條 就貨幣、有價證券其他之高價品海上運送人當受運送之委託非經明告其種類及價額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十條 數人之海上運送人相繼承受運送者各海上運送人就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

遲到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十一條 於前條情形數人之海上運送人中何人發生損害不明者各海上運送人按其運送費之比例分擔損害但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未怠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運送品之全部滅失者其損害賠償額依其應移交日之卸載港之價格定之運送品之一部滅失或毀損者其損害賠償額依其移交日之卸載港之價格定之但遲到者準用前項規定

因運送品之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運送費其他之費用由前二項之賠償額扣除之

第七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運送品因海上運送人或關於其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滅失或毀損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海上運送人之責任受貨人不為保留而領受運送品且支付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金額者消滅但運送品有不能即發見之毀損或一部滅失而受貨人自移交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對於海上運送人發其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因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所生對於海上運送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二年

前項期間運送品之全部滅失者自其應移交之日起、於其他之情形自受貨人領受運送品之日起算之

第七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損害因海上運送人或關於其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所生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不可抗力滅失者海上運送人不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部或一部如海上運送人已領受其運送費之全部或一部者須返還之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性質或瑕疵或應歸責於傭船人或託運人之事由而滅失者海上運送人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部

第七十八條 以運送品之重量或容積定運送費者其額依運送品移交當時之重量或容積定之

第七十九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依自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通知日之翌日起至運送品卸載終了日止之期間定之但應由他港向裝載港航行者自發航之日起算之
船舶因不可抗力在發航港或航海之途中爲

碇泊或在航海之途中修繕船舶者其期間不算入於前項期間中於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裝載期間或卸載期間經過後爲運送品之裝載或卸載之日數亦同

第八十條 海上運送人於左列情形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額

一 船長從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變賣或出質積貨者

二 船長從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將積貨供航海之用者

三 船長從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處分積貨者

第八十一條 海上運送人就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請求權於其占有之運送品上有質

權

海上運送人雖向受貨人移交運送品後亦得行使前項質權但自移交之日起經過二星期或其移交後第三人取得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前條質權互相競合時後生者優先於前生者

前條質權與他質權競合者以法律另無規定爲限前條質權優先於他質權

第八十三條 海上運送人不行使第八十一條所定之權利者海上運送人於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受貨人所有請求權之範圍喪失對於傭船人或託運人之請求權但傭船人或託運人須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爲償還

第八十四條 有數人之海上運送人者最後之

海上運送人負代前手行使其權利之義務於前項情形後手向前手爲清償者取得前手之權利

第八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爲運送契約之標的者其契約因左列事由終了

一 船舶沈沒

二 船舶至不能修繕

三 船舶被捕獲

四 運送品因不可抗力滅失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之事由在航海中發生者傭船人須按運送之比例於不超過運送品價格之限度支付運送費

第八十六條 航海或運送至違反法令其他因不可抗力至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各當事人

得爲解約之聲明

前項所揭之事由於發航後發生而有解約者
傭船人須按運送之比例支付運送費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前
條第一項所揭之事由就運送品之一部所生
者傭船人得於不加重海上運送人負擔之範
圍內裝載他運送品

傭船人欲行前項所定之權利者須速爲運送
品之卸載或裝載如怠爲其卸載或裝載者須
支付運送費之全額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
定於以船舶之一部或箇箇之運送品爲運送
契約之標的者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十六條第
一項所揭之事由雖就運送品之一部所生者

傭船人或託運人亦得爲解約之聲明但須支
付運送費之全額

第八十九條 海上運送人對於傭船人、託運
人或受貨人之債權之時效期間爲二年

第九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運送契約
之標的而傭船人更與第三人爲運送契約者
於其契約之履行屬於船長職務之範圍內僅
船舶所有人對於其第三人任履行之責但不
妨行使第十條所定之權利

第二目 載貨證券

第九十一條 傭船人或託運人於運送品之裝
載後請求一通或數通之載貨證券之交付者
海上運送人須速交付之雖於運送品之裝載
前有運送品之移交後請求載貨證券之交付
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船長有爲船舶所有人發行載貨

證券之權限

第九十三條 載貨證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 二 船長不作載貨證券者船長之姓名
- 三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並其包裝之種類、箇數及記號
- 四 傭船人或託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 五 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 六 裝載港
- 七 卸載港但於發航後指定卸載港者其指定之港
- 八 運送費
- 九 作成數通之載貨證券者其數
- 十 載貨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載貨證券須由作成人署名

第九十四條 海上運送人因傭船人或託運人之請求須於載貨證券記載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並應向其證券所持人移交運送品之旨

第九十五條 傭船人或託運人因海上運送人之請求須於載貨證券之謄本署名而交付之

第九十六條 發行載貨證券者關於運送之事項於海上運送人與所持人間依載貨證券之所定

第九十七條 發行載貨證券者關於運送品之處分非以載貨證券不得爲之

第九十八條 載貨證券雖係記名式亦得依背書讓渡之但載貨證券記載禁止背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向得依載貨證券領受運送品之

人移交載貨證券者其移交就運送品上所行使權利之取得有與運送品之移交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條 發行載貨證券者非與之互換不得請求運送品之移交

第一百零一條 在裝載港海上運送人雖數通之載貨證券中一通之所持人請求運送品之移交者亦不得拒絕其移交

第一百零二條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所持人請求運送品之移交者海上運送人須速提存運送品且對於爲請求之各所持人發其通知海上運送人依前條規定移交運送品之一部後地所持人請求運送品之移交者就其殘部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有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所持

人而其一先於他所持人由海上運送人受運送品之移交者他所持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第一百零四條 有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所持人而海上運送人未爲運送品之移交者持有原所持人最先發送或移交之證券之人先於他所持人行其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在卸載港外海上運送人非受載貨證券各通之返還不得移交運送品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六條 旅客運送契約指名旅客者旅客不得將使爲運送之權利讓渡他人

第一百零七條 海上運送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未怠注意不得免賠償旅客因運送所受損害之責

第一百零八條 就旅客依契約得攜帶於船中之行李海上運送人非有特約不得另請求運送費

第一百零九條 海上運送人就由旅客受移交之行李負與承受物品運送之海上運送人同一之責任

第一百十條 海上運送人就未由旅客受移交之行李之滅失或毀損除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有故意或過失者外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一條 旅客至乘船時期止不乘坐者船長得爲發航或繼續航海於此情形旅客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

第一百十二條 航海之途中修繕船舶者海上運送人於其修繕中須向旅客供相當之住居

及食料但於不害旅客權利之範圍內提供以他船舶運送旅客至上陸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三條 旅客不論何時得爲旅客運送契約解約之聲明

旅客於發航前爲解約之聲明者須支付運送費之半額、於發航後爲解約之聲明者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

第一百十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因死亡、疾病其他關於一身之不可抗力至不能爲航海者海上運送人得請求運送費四分之一

前項所揭之事由於航海後發生者海上運送人得從其選擇請求運送費四分之一或按運送之比例請求運送費

第一百十五條 旅客運送契約因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之事由終了但

其事由於航海中發生者旅客須按運送之比
例支付運送費

第一百十六條 旅客死亡者船長須依最適於
其繼承人利益之方法爲在其船中之行李之
處分

第一百十七條 海上運送人就旅客之運送費
在其船中之行李上有質權

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質權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

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旅客運
送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條之規
定於旅客之行李準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爲旅客運送以船舶之全部或
一部爲運送契約之標的者就海上運送人與

傭船人之關係準用前節第一目之規定

第四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條 因船長爲使船舶及積貨免共
同之危險所爲之處分而生之損害及費用爲
共同海損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共同海損按被保存之船舶
或積貨之價格與運送費之半額與爲共同海
損之損害額之比例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危險因過
失而生之情形不妨利害關係人請求損害賠
償

於前項情形就過失應任責之人不得就於自
己所生之損害或費用請求分擔

第一百二十三條 左列之損害利害關係人無
須分擔

一 加於甲板上裝載之貨物之損害但在沿岸之小航海不在此限

二 加於屬具目錄未記載之屬具之損害

三 加於無船長之承諾而被裝載之積貨之損害

四 加於當爲裝載不向船長告明其種類及性質而被裝載之貨幣、有價證券其他之高價品之損害

雖前項所揭物品之利害關係人亦不得免分擔共同海損之責

第一百二十四條 爲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依到達之地及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之地及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就積貨須扣除因其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一切費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裝載之際故意申告低於積

貨實價之價額者加於其積貨之損害額依被申告之價額定之

前項規定於就及影響於積貨價格之事項爲虛偽之申告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爲共同海損之費用須加算自其支出之日起、就船舶所生之損害自到達之日起、就積貨所生之損害自卸載之日起、至共同海損計算終了之日止之法
定利息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就定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之價格爲到達之地及時之價格但於船舶加工作或爲修繕者須扣除因此所增加之價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就定共同海損之分擔額積貨之價格爲卸載之地及時之價格但須由其

價格中扣除滅失時無須支付之運費其送他之費用

第一百二十九條 裝載之際故意申告高於積貨實價之價額者其積貨之利害關係人按其申告之價額分擔共同海損

前項規定於就及影響於積貨價格之事項爲虛偽之申告者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備置於船舶之武器、海員之薪金、旅客之行李、海員及旅客之食料及衣類就共同海損之分擔不算入其價額但加於此等之物之損害他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應分擔共同海損之人僅於船舶到達或積貨移交之時現存價額之限度任其責

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貨人領受運送品者負支

付共同海損分擔額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因共同海損所生債權之人於積貨上有質權

前項質權對於積貨移交後以善意取得之人不得行使之

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質權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海上運送人爲前條第一項之債權人有行使其所有質權之權利負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須於航海終了後速爲共同海損之計算

第一百三十六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債權之時效期間自其計算終了之日起爲二年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船舶因不可抗力在發航港或航海之途中爲碇泊所需之費用準用之

第五章 船舶之衝突

第一百三十八條 船舶之衝突因不可避之事故或不可抗力而生或衝突之原因不明者不得請求賠償因衝突生於船舶或在船舶內之人或物之損害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舶之衝突因一方船舶海員之過失而生者其船舶所有人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一百四十條 船舶之衝突因雙方船舶海員之過失而生者各船舶所有人按過失之輕重負賠償生於船舶或在船舶內之物之損害之責

於前項情形不能判定過失之輕重或認過失之程度爲同等者各船舶所有人之責任爲平等

第一百四十一條 因前條第一項所定船舶之衝突致船舶內之人死傷者其損害各船舶所有人連帶任賠償之責

前條規定就前項情形之船舶所有人間之負擔部分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引水人就本章規定之適用視爲海員雖強制引水人亦同

第一百四十三條 因船舶之衝突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自衝突之日起爲二年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連帶債務人間之求償權之時效期間自求償權人得共同免責之日起爲一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前六條之規定於因船舶運用上之作爲或不作爲或法令之違反致他船舶或在其船舶內之人或物生損害者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之規定於船舶與供湖川或港灣之航行用之船舶間生事故者準用之

第六章 海難救助

第一百四十六條 船舶或船舶內之物遭遇海難者無義務而救助之人得請求相當之救助費船舶救助供湖川或港灣之航行用之船舶或其船舶內之物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救助費非得救助之結果者不得請求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不拘船長顯然拒絕救助而從事之人不得請求救助費但其拒絕不因正當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九條 拖船非服不得認爲屬於履行拖船契約之特別勞務不得就被拖船或在

其船舶內之物之救助請求救助費

第一百五十條 救助費雖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有救助者亦得請求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就救助費之額無特約者斟酌一切情事由法院定之

數人共同爲救助者之救助費之分配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就決定救助費之額特斟酌救助之結果、救助人之勞力、被救助之船舶及其船舶內之人或物所遭遇之危險、當救助之人及船舶所遭遇之危險、爲救助所需之時間、費用及因此所生之損害、救助人所冒責任負擔之危險及其他之危險、救助人所使用之物之價額並救助船有特別之設備者其情事

於前項所揭之情事外尙斟酌被救助之物之價額及被保存之運送費之額

前二項之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分配救助費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救助費之額無特約者不得超過被救助物之價額

第一百五十四條 救助契約當海難於其影響之下所爲且其內容不衡平者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明爲無效或變更其內容

因詐欺爲救助契約或救助費較救助之勞務甚不相當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五十五條 救助人因其過失使救助爲必要或盜取或隱匿所救助之物其他救助人有不正之行爲者法院得將救助費減額或不許其請求

第一百五十六條 船舶從事救助者須由救助費中賠償船舶因救助所受之損害及費用其殘額依左列方法分配之

- 一 從事救助之船舶係輪船者三分之二、係帆船者二分之一分配於船舶所有人
- 二 扣除前款金額之殘額折半分配於船長及船員

就對於船員之救助費之分配斟酌其勞務其他一切情事由船長決定之違反前二項規定之契約爲無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船長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爲救助費之分配須於終了航海前作分配案向船員告示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船員對於前條分配案擬爲異議之聲明者須於有其告示後向得聲明異

議之最初之港之管海官廳爲之

管海官廳以異議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分配案

船長於異議之落著前不得爲救助費之支付

第一百五十九條 船長怠爲分配案之作成者

管海官廳因船員之請求得對於船長命分配

案之作成

船長不從前項命令者管海官廳得作分配案

第一百六十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爲救助之船

船以救助爲目的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被救助生命之人無支付救

助費之義務

於有救助之海難之際從事人命救助之人得

就向救助船舶或船舶內之物之人所與之救

助費受相當之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貨人領受被救助之運送

品者負支付救助費之義務

第一百六十三條 救助人就其債權於救助之

積貨其他在船舶內之物上有質權

前項質權於其標的物移交善意之第三取得

人後不得行使之

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質權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質權於

同一物品上競合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質

權後於他質權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

前條第一項之質權間後生者優先於前生

者

同一順位之質權人按其債權額之比例受清

償

第一百六十五條 海上運送人於有救助費之

支付前不得爲貨物之移交

第一百六十六條 救助費債務人僅以被救助之物負支付救助費之義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船長有代船舶所有人爲關於救助費請求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第一百六十八條 船長有代救助費債務人爲關於其支付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關於救助費之訴船長得自爲原告或被告於此情形所宣告之裁判對於前二條所定之本人亦有其效力

第一百七十條 救助費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自救助終了之日起爲二年

第七章 船舶債權及船舶抵押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債權之人爲船舶債

權人

一 關於拍賣船舶及其屬具之費用並拍賣手續開始後之保存費

二 在最後港之船舶及其屬具之保存費

三 關於航海所課船舶之諸稅

四 因僱傭契約所生船長其他之海員之債權

五 引水費及拖船費

六 救助費及屬於船舶負擔之共同海損

七 因航海繼續之必要所生之債權

八 船舶於其買賣或製造後未爲航海者因其買賣或製造及艙裝所生之債權並關於爲最後之航海所爲船舶之艙裝、食料及燃料之債權

九 除第二款及第五款至前款所揭者外依

第十條之規定許委付之債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船舶債權人於船舶、其屬具及未領受之運送費之上有質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船舶債權人之質權就運送費僅於其質權所生航海之運送費上存在

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四款債權人之質權不拘前項規定於同一雇傭契約之繼續中所爲一切航海之運送費上存在

第一百七十四條 船舶債權人雖債務人將船舶移交於第三取得人後亦得就其船舶行質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就同一航海所生之船舶債權互相競合者其優先權之順位從第一百七十一條所揭之順序但在同條第五款至第七

款所揭之債權間後生者優先於前生者

同一順位之債權人有數人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受清償但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債權非同時所生者後生者優先於前生者

第一百七十六條 船舶債權就數回之航海所生時就後之航海所生者優先於就前之航海所生者但因跨於數回航海之同一雇傭契約所生船長其他之海員之船舶債權視爲就最後之航海所生者

第一百七十七條 船舶債權人之質權與他質權競合者船舶債權人之質權優先於他質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讓受船舶之人須於登記其讓受後對於船舶債權人公告應於一定期間內爲其債權之聲報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一月

前項公告須以與管轄船舶之船籍港之法院所爲登記事項之公告同一之方法爲之

船舶債權人於第一項期間內未爲其債權之聲報者對於船舶及其屬具之質權消滅

第一百七十九條 船舶債權人之質權於其發生後經過一年者消滅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八款之船舶債權人之質權因船舶之發航消滅

第一百八十條 已登記之船舶得爲抵押權之標的

船舶之抵押權及於其屬具

船舶之抵押權準用關於不動產抵押權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船舶債權人之質權得先於抵押權行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已登記之船舶不得設定質

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於製造中之船

船準用之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海商法 第七章 船舶債權及船舶抵押權

△ 附 錄 ▽

關於新商事關係法

司 法 部

近時因經濟界之發展關於商事之生活關係甚爲複雜多歧以致從來之法律究未得爲規律於妥善故商事法規改正事業目下成爲世界各國立法上之重要問題復於滿洲國亦爲準備領事裁判權之撤廢而有整備商事法規之必要康德二年開始以來著手其擬案起草今見關於其重要部分諸法典之完成公布

滿洲國之新立法採用商事法規與民法分離而制定之主義且定爲不制定綜合法典就重要制度各自以單行法規規定本於此方針日前公布票

據法及支票法此次公布商人通法、會社法、運送法、倉庫法及海商法蓋以此等單行法所規定之各制度間不但並無綜合而規定於一法典中之體系的牽連關係且其各箇之制度自體爲複雜之有機的統一體故也又以商交易行於國際而商法規定因國而有顯著差異爲不便遂有企圖世界統一之運動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見諸實行已收相當之成果日前所公布之票據法及支票法實本於該統一條約所規定者而除票據及支票以外之制度將來亦有成立統一條約之情勢由此點論之就各制度以單行法爲規定者不得不謂立法政策上妥當之措置

商事法規多有技術的性質雖受各國歷史的特殊性之影響較少然應適合於其國經濟界之現狀者無須待論故滿洲國新商事關係法之擬案

時調查滿洲國現實之狀況極力應交易界之需要同時鑑於滿洲國與日本間密接之經濟關係用意在調和日本商法且參酌已成立之世界的統一條約及條約案與他法規得調和時亦務採用此等內容者也

新商法最顯著之特色即尊重保護交易之安全之點是也蓋保護交易之安全近時就私法一般所主張尤於商法認為有強調之必要故也以下就各法律內容說明之

第一 商人通法

商人通法係商人之企業經營之組織及關於其營業上之行爲之通則的規定爲總括之法律而以總則、商業登記、商號、商業帳簿、營業讓渡、商業代理及商業使用人、代理商、居間人、牙行、匿名組合、關於商人行爲之特

則之十一章而成本法規定對於商人所適用者故商人概念係本法之中心概念本法列舉一定行爲以之爲業之人爲商人再另以店鋪其他類似之設備販賣物品爲業之人及會社雖其營業本非所謂商業者亦認爲商人又營鑛業之人亦認爲商人故本法所謂商人範圍頗屬廣汎則在本法與其依其人營業之性質是否固有意義之商業毋寧以其企業經營之規模是否在適用本法所規定各種制度之程度爲標準而定商人之概念認爲正當其結果本法可稱爲由商人法而推移一步於企業法如此始愜合近時商法發達之趨勢也

商人對於關聯其營業所爲之行爲如僅適用一般私法之民法規定尙屬不足抑或排除或變更民法規定之適用始爲適當者有之於是本法乃

以此等特則總括蒐集於第十一章中

第二會社法

當本法擬案爲企圖會社制度之發達同時努力防止因會社制度之社會的弊害設詳密周到之規定

本法以會社限於株式會社、合名會社及合資會社之三種所謂株式合資會社實際上認無其必要而不設之

會社之設立採用所謂準則主義設立人從本法規定爲設立手續者會社因之成立無須特受國家之准許而會社因在本店所在地爲設立登記定爲成立

前述三種會社中其制度最爲複雜而利用最多者係株式會社故本法次於總則之規定先規定株式會社就株式會社之規定試舉其主要點爲

會社設立之際防止不正行爲而設各種制度不但得發行普通株與優先株二種類亦得發行數種株式且自設立之初亦得發行之以應實際上所生之必要設記名株式之讓渡得依株券之背書而爲之規定以便流通株式同時保護其交易之安全董事及監查人無須以株主任之藉開廣求適材之途就會社之計算雖尊重實際之慣行然爲維持會社資本之充實設嚴格之規定創設社債權人集會之制度以圖社債權人之保護與社債發行會社之便宜爲容易增加資本設各種方法以應經濟界之需要、就已破綻之會社整理及清算創設特殊之制度以得於法院監督之下公正且迅速整理或清算

第三運送法

運送法乃於陸上關於物品及旅客之運送營業

之法規然其規定範圍不僅限於陸地上之運送而於湖川及港灣之運送所謂內水運送亦依本法規律之蓋如此等內水運送與陸上運送應以同一律之適於實際上之便宜故也

本法制定時除努力撮取諸外國之長外特用意適於滿洲國運送營業之現狀而就提貨單之法律關係及運送人之責任設明確之規定而相繼運送尤就海陸之相繼運送設詳細之規定而就運送人之運送品上所有之法定質權設詳細之規定以明確其法律關係等可謂其主要之特色

又運送承辦營業雖非運送營業然有密接不可分之關係故便利上關於此之規定包含於本法中而近時運送承辦營業銳為發展不惟如向來法規所預定得經辦運送契約之締結且得以伴

隨運送契約之各般行為為營業故本法適當擴張運送承辦營業之範圍以合致此等現實之要求

第四 倉庫法

倉庫法乃係關於倉庫寄託營業之法規也倉庫營業近時各國銳為發展以致於其商交易界之效用亦為顯著因之本法制定時留意斟酌諸國之新制度以合致近時交易界之要求關於混合保管設適當之規定以明確其法律關係就倉庫證券採用單券主義而明瞭法律關係以便其流通就領收人不明之寄託物之處分設適當之規定就存於寄託物上之倉庫營業人之法定質權設詳細之規定等可謂其主要之點

第五 海商法

海上交通互行於世界各國之關係上海商法

規定之世界的統一要望熱烈已就重要之數點有統一條約或成立其試案當本法擬案就此等條約或條約案加以考慮其可得採用者採用之尤本法中關於船舶之衝突及海難救助之規定等即從統一條約而規定者也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限制方法有各種主義如就統一條約案言之略以所謂船價主義爲基本無解釋上多有疑義且此點與日本法主義甚不相同尙非適當故於本法採用所謂委付主義

本法不設關於船長以外海員之規定蓋關於海規定員之多有勞働法之性質如規定於海商法中爲不適當故也

關於海上運送參酌載貨證券統一條約案定船舶所有人以外之人亦得發行載貨證券再認運送品裝載前得發行載貨證券等用意在應海運

界之需要以圖交易之便利也

